

前言

同學您好，歡迎來到中國醫藥大學，也歡迎您加入我們健康風險管理學系，我們深信營造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是必須的，如此才能使學生在校時期得以安心的學習，以便未來奠定紮實的基礎。編印本學生手冊的目的就是讓每一個風管系的學生藉以迅速熟悉系上環境，瞭解本校及本系所訂定的規定以及體會維持這個學習環境。因此，盼望每位同學好好珍惜這本手冊並善加利用，希望本學生手冊能幫助您在求學或未來就業的路上，走得更順利。

健康風險管理學系全體老師
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風險管理學系

主任的話一

各位健康風險管理系的大一新鮮人：

首先恭喜各位完成了高中的學習生活，進入了人生的另外一個學習的階段，成為了大學的新鮮人。大學是一個多元學習、自主學習、人生十八般武藝學習非常重要的階段。這封信，我沒有要用力地向大家推薦本系有多好，鼓勵你一定要來就讀本系。個人認為，培養正確就讀大學的觀念，確實認真的學習，你要成為一個有競爭力的人的可能性就大為提升了。因此，我想要與大家分享一些如何就讀大學的態度，提供給大家做為參考。

現階段，台灣的經濟力衰退，國家的財務與競爭力嚴重下滑，社會上有關大學學歷的薪資，普遍地降低至 22K 左右。各位就在這麼嚴峻的發展趨當下，考上了大學，即將來就讀大學。我不知道，大家是以怎麼樣的心情與期待，來面對即將來臨的大學生活？

我希望大家不要對於讀大學的功能產生存疑，也不要對於自己的人生存在悲觀。我要跟大家說，增加自己的各種能力，也就是第一段所提到的多元學習、自主學習等，是各位讀大學的過程中，不斷需要去精進，不斷需要去堅持的價值。唯有具備技術和能力的人，才能面對嚴格的挑戰，唯有具備扎實學養的人，才能在競爭中脫穎而出。換言之，我鼓勵各位同學，讀大學一定要用功讀書，努力學習。

第二件事情，我鼓勵同學應該培養的能力是「獨立的思考」及「創新的思維」。長期以來，台灣的學生在受教育的過程中，並沒有特別被鼓勵去進行獨立的思考或者是去做創新。但是，畢業以後，出了社會，面對國際間的競爭，這兩項特質卻是重要的資產。具備獨立思考，才能明辨優劣，擁有創新的思維，才能帶領風騷。所以，過去沒有這樣的磨練，希望你就讀大學期間，一定要學習蛻變，一定要在這段期間內將這種特質涵養成為你未來成功的關鍵。

第三項我期待各位新鮮人需要去學習的就是學習認識這個世界，也就是培養國際觀。而具備國際觀的先決條件就是語言能力，換言之，英語是具備認識世界不可或缺的能力。所以，務必請大家能夠在未來的四年中，加強你的英文。除了語言能力外，對國際局勢的了解，連結國際間各種事務的關聯，然後替台灣在國際間所扮演的角色找定位，為台灣在國際各種事務的發展中創造存在價值，如此才能建立起台灣的關鍵地位，如此國家才有發展，而個人有才會有希望。個人認為，這件事情是所有的大學生，不管是讀甚麼科系的學生都需要具備的。

最後一件事情，我覺得大家需要去學習的就是學習與和你特質不一樣的人建立起合作的能力。和你特質一樣的人在一起做事情，就和你一個人做不會有兩樣

的結果。但是，如果和你不一樣的人一起做事情，肯定會得到不一樣的結果。因此，學習溝通、學習分享，學習彼此為著某一個共同的目標，來建構一個具有加成效果的團隊合作模式，這會是創新的原動力。我鼓勵各位同學一定要去培養這樣的特質。

雖然，我沒有在此宣傳我們中國醫藥大學健康風險管理系有多好，希望你一定要來就讀。我沒如此做，是因為我認為我們未來還有很多時間的可以向各位做這些說明。而建立起正確的就讀大學的觀念，是我認為重要的第一步，因此花了一些時間，把這些東西整理好，提供給大家作為參考。希望，大家有時間靜下心來，想想你是否認同我的說法。如果同意，我們一起用愉快的心情，務實的態度，用功的學習，來度過未來四年的大學生活。有其他的看法，也非常歡迎你提出，我們一起來討論。

最後敬祝大家 身心愉快

健康風險管理系系主任 許惠棕 敬上

一、系創立宗旨

健康風險管理學系創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隸屬於中國醫藥大學管理學院，為國內於生物醫學領域第一所健康風險管理學系。

(1) 設立宗旨

本系設立宗旨為培育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專業人才，使能解決公共衛生及管理相關議題。

(2) 本系教育目標

本系教育目標為教授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知識、技能及大學教育程度應有之能力素養，英文名稱為 RISK (Risk, International, Skill and Knowledge)。

培養學生具下列主要之基本能力：

- 培育具有風險分析之核心專長，結合人文、社會與環境關懷及分析問題能力。
- 訓練學生獨立思考、規劃、實踐與論述之人才。
- 通識教育與專業教育之統整，促進跨領域合作。

1.1 評鑑

為使本系所教育培養學生能符合社會需求，並符合本校發展計畫，本系參考校務發展計畫與本系之特色，並經歷次系務會議討論決議後，使規劃本系設立宗旨及教育目標，研擬教學架構及課程內容，以達有效教學之目的，並使學生具備獨立思考、分析、規劃、實踐、論述之能力，而能進入相關研究所深造或進入相關領域服務。本系平時即設有各相關教學及事務委員會，以提昇教學品質。

為提昇本系之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本系擬定相關自我評鑑之機制與措施。為建構本系自我評鑑工作之運作，並籌組評鑑委員會，利用本系現有各委員會，使全體教師參與並配合執行自我評鑑等各項不同工作。研擬自我評鑑範疇及規劃評鑑細部要項，並聘請校外委員及評鑑委員實際評鑑，本系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會議研商自我改善對策，提出自我改善策略及方法，經由計畫、執行、檢核及行動之 plan- do-check-action (PDCA) 循環，不斷自我改善，提昇教學品質，確保符合學生學習之實際需求，以達培養學生能符合社會需求之目標。

自本系 91 學年度創立，迄今邁入第 11 年，本系已做過校內 2 次自我評鑑、大學校務評鑑、95 學年度系所預先自我評鑑、96 學年度系所模擬自我評鑑、97 學年度自我評鑑、模擬實地訪評及高教中心實地訪評及 101 學年度課程評鑑等共 9 次評鑑作業(如下表所示)。

表 1.1、風管系歷年評鑑概況

名稱	日期	評鑑委員	評鑑結果
91 學年度校內自我評鑑	91.10	李孟智教授、楊志良教授、林進基主任	通過
92 學年度校內自我評鑑	92.03	林瑞雄教授、藍忠孚教授、劉紹興教授、楊俊毓教授、陳美霞教授	通過
93 學年度大學校務評鑑	94.05.16-17	學院統一委員	通過
95 學年度預先自我評鑑	96.07.18	謝顯堂教授、詹長權教授	通過
96 學年度模擬自我評鑑	97.06.18	陳偉德主秘、吳聰能副校長、周昌弘院長、宋鴻樟院長	通過
97 學年度自我評鑑	97.10.04	詹長權教授、陳美蓮教授、蔡朋枝教授、吳介信教授、林振文副教授	通過
97 學年度模擬實地訪評	97.04.20	蘇文斌教授、邱紹群教授	通過
97 學年度實地訪評	98.05.11~12	蘇慧貞教授、李金德教授、祝年豐教授、劉俊昌教授、薛玉梅教授	通過
101 學年度課程評鑑	101.09.27	李俊璋教授、阮國棟所長、吳清萍協理	通過

二、課程規劃

- **第一年通識年**：學生在北港分校上課，依教育部規定，提供 28 通識學分（另外 8 學分通識教育-跨領域通識課程於大二回到台中本部修習），以奠定同學在一般人文社會科學的基礎。第一年並講授四門專業入門課程：公共衛生學、風險管理概論、環境衛生學、網路應用概論，由本系相關專長老師合開。
- **第二年為基礎年**：提供學生在管理、公共衛生及風險評估所需各項基礎課程，養成學生於健康及環境風險評估專業所需各種基礎知識：污染物傳輸模式、生物化學、生物統計學、衛生行政學、毒理學等。
- **第三年為管理年**：除延續基礎課程外，提供各項風險管理所需課程：健康風險評估、工業安全與衛生管理、流行病學、環境風險控制技術等。
- **第四年為整合年**：利用個案研習課程，整合過去所學各項基礎及管理知識。分別進行研習，個案研習-健康風險評估，個案研習-環境風險評估與控制。
- **本系核心課程**：風險管理概論、污染傳輸模式、污染物傳輸實習、毒理學、暴露評估、健康風險評估、環境風險評估、環境風險控制技術、個案研習--環境風險評估與控制、個案研習--健康風險評估等 10 門課程。

表 2.1、102 學年度入學生課程規劃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	上	下	科目	上	下	科目	上	下	科 目	上	下
必修科目											
公共衛生學 ^f	2-2		生物統計學 ^{cf}	2-2		工業安全與衛生管理 ^b	2-2		風險溝通 ^g	2-2	
微積分(一)	2-2		生物統計學實習(一) ^f	1-2		流行病學 ^{cf}	2-2		個案研習-環境風險評估與控制 ^g	3-3	
網路應用概論	3-3		污染物傳輸模式 ^g	2-2		流行病學實習	1-2		環境規劃與管理 ^{cd}	2-2	
微積分(二)		2-2	污染物傳輸實習 ^g	1-2		健康風險評估 ^g	3-3		個案研習-健康風險評估 ^g		3-3
風險管理概論 ^g		3-3	衛生行政學 ^{cf}	2-2		環境風險控制技術 ^g	3-3				
普通生物學(C)		2-2	環境化學 ^e	2-2		管理資訊系統		2-2			
普通化學(C)	2-2		暴露評估 ^g		2-2	環境風險評估 ^g		2-2			
有機化學(B)		2-2	進階生物統計學 ^{cf}	2-2		環境與職業流行病學		2-2			
環境衛生學 ^{cdef}		2-2	生物統計學實習(二) ^f		1-2						
			生物化學		2-2						
			毒理學 ^g		3-3						
			微生物及免疫學 ^{cf}		3-3						
必修合計	9	11		10	13		11	6		7	3
選修科目											
普通化學實驗(B)	1-1		生理學(C)	3-3		分子醫學概論	2-2		人口與衛生統計	2-2	
普通生物學實驗(B)		1-1	管理學	2-2		生態監測概論	2-2		人身風險管理 ^a	2-2	
有機化學實驗(B)		1-1	環境生態學	2-2		慢性病及傳染病防制	2-2		決策支援系統	2-2	
環境科學		2-2	風險資訊處理	2-2		醫療風險管理	2-2		校外實習	2-2	
			民法概要 ^{ab}		3-3	風險管理與法律	2-2		財務風險管理 ^a	2-2	
			社會心理學		2-2	公共衛生英語	2-2		衛生經濟學	2-2	
			網路資料管理		2-2	職業環境醫學健康風險管理	2-2		國際風險管理議題	2-2	
			環境保護法規 ^d		2-2	醫事及衛生法規	2-2		分子遺傳及系統演化應用		2-2
			環境監測與分析		3-3	健康保險		2-2	專題實務研究		2-2
			健康風險生物學		2-2	分子流行病學		2-2	環境風險控制實務		3-3
			專題實務導論		2-2	生物標記		2-2			
						企業風險管理學 ^b		2-2			
						風險稽核		2-2			
						風險決策分析		2-2			
						專題實務入門		2-2			
						環境法規毒理學		2-2			
						地理資訊系統在公共衛生之實務應用		2-2			
選修合計	1	4		9	16		16	18		14	7

最低畢業學分 128，其中必修 70(54.6%)，通識學分 28，選修 30 學分裡需有 2/3 以上為本系所開之學分，即至少 20，大一軍訓及大一大二體育必修但不計學分 a. 個人風險管理師 b. 企業風險管理師 c. 高考衛生行政 d. 高考環保行政 e. 高考環保技術 f. 公衛學院核心課程 g. 風管系核心課程

通識教育課程學分表

類別		學分數
語言課程 8 學分	國文	2 學分
	英文(含英聽)	6 學分 (含大一英文課程 4 學分及英語聽講實習課 2 學分)
基礎通識 12 學分	人文及藝術領域	4-6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	4-6 學分
	自然/生命科學領域	2-4 學分
跨領域通識 8 學分	核心講授課程	6-8 學分
	專題論壇課程	至多選修 2 學分
博雅經典講座 16 小時		0 學分
總 計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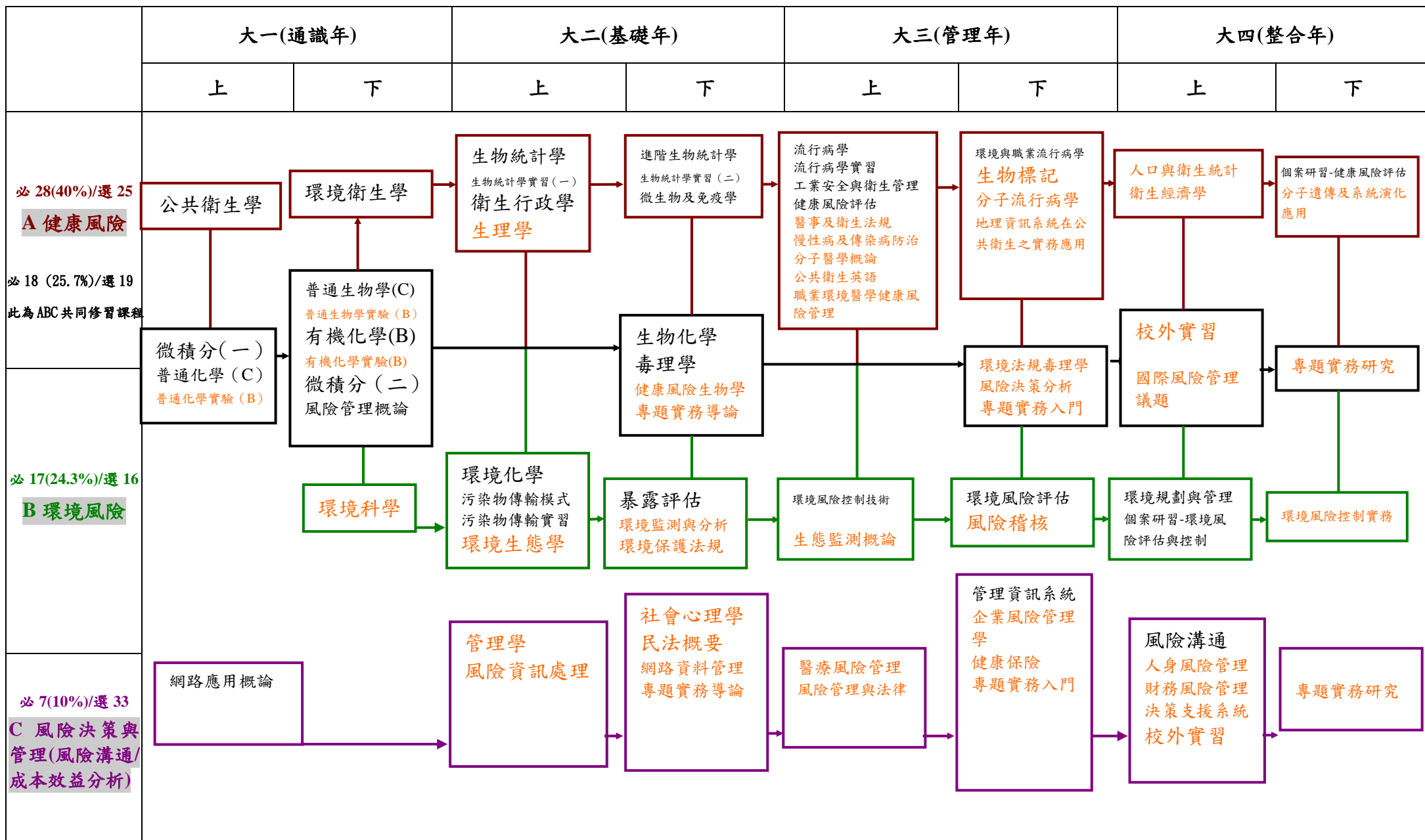
通識教育：通識課程為必修 28 學分。

包括語言課程 8 學分（國語文 2 學分，英文 6 學分（含大一英文課程 4 學分及英語聽講實習課程 2 學分）、基礎通識 12 學分（人文及藝術領域 4~6 學分、社會科學領域 4~6 學分及自然/生命科學領域 2~4 學分）及跨領域通識 8 學分（專題論壇課程至多可選修 2 學分，核心講授課程 6~8 學分），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規劃，另須參加「博雅經典講座」16 小時（0 學分），達時數後始符合畢業規定。請詳閱「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http://cmugen.cmu.edu.tw/course_02.html）。

黑色為必修
橘色為選修

風管系一百零二學年各年級課程關聯圖

表 2.2、102 學年度入學生各年級課程關聯圖



師資簡介

專任教師的聘任皆以具有博士學位為對象。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專任	2	4	1	-	7
兼任	0	2	2	4	8

專任教師

	姓名	職稱	學歷	授課內容(專長)
	許惠棕	副教授兼 系主任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 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空氣污染與民眾呼吸道疾病就診之相關研究 石化工業區的致癌風險評估、確保工業區附近 居民身體健康之有效緩衝區劃設方法之研 究、彰化地區農地重金屬污染之生態風險評估
	江鴻龍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博士	空氣污染及控制、固體廢物污染及控制、廢棄 控制、空氣品質管理、廢棄物資源化
	江舟峰	教授	美國 Iowa State University 環境工程博士	環境系統分析、環境規劃與管理、環境生物技 術與監控

	<p>林雪淳</p>	<p>副教授</p>	<p>美國加州大學 土木及環境工程博 士</p>	<p>網路應用概論、網路資料管理、管理資訊系 統、決策支援系統</p>
	<p>凌明沛</p>	<p>副教授</p>	<p>國立台灣大學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 博士</p>	<p>風險管理概論、暴露評估、環境生態學、生態 監測概論</p>
	<p>藍郁青</p>	<p>副教授</p>	<p>國立陽明大學 公共衛生博士</p>	<p>分子流行病學、人口與衛生統計、慢性病及傳 染病防制、分子醫學概論</p>
	<p>鍾季容</p>	<p>助理教授</p>	<p>台北醫學大學公共 衛生學研究所博士</p>	<p>流行病學、流行病學實習、生物標記</p>

兼任教師

姓名	職稱	學歷	任職單位	授課科目
謝明宏	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博士	旺宏電子風險管理處-處長	風險稽核
江博煌	助理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	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生政策研發中心高級管理師	地理資訊系統在公共衛生之實務應用
王怡人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博士	衛生署台北醫院小兒科主治醫師	職業環境醫學健康風險管理
林恩璋	助理教授	法國史特拉斯堡大學法學博士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風險管理與法律
張元昌	講師	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碩士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台中分公司資深副理	精算數學、財務風險管理
羅玉雯	講師	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碩士	東海大學講師	管理學、企業管理概論、企業風險管理學
劉明傑	講師	東海大學管理所碩士	東海大學講師	投資學
金文昌	講師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碩士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風險管理學系兼任講師	商事法、民法概要

三、選課輔導

學生選課作業功能，本校採網路選課，提供學生直接由瀏覽器進行線上選課作業，提供課程查詢、加退選等作業。網路選課操作說明請參照「中國醫藥大學教務資訊系統學生選課系統操作手冊」，可上網下載，網址：學校首頁右上方→我的CMU→選課系統→網路選課使用說明。

選課時程表，因每年公告日期不同，可上網查詢，網址：學校首頁→使用者專區之學生→選課系統（<http://web1.cmu.edu.tw/index.asp>）。

表 3.1、選課管理時程表：

時間	時程	執行項目
上學期第 11-14 週	依教務處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排課作業 ● 選課時成公告 ● 教師上網輸入教學進度表
上學期第 16 週		● 學生進行預選作業
上學期第 17 週		● 選課抽籤（舊生）
暑假：9/1~開學第 1 週 寒假：2/1~開學第 1 週		● 導師選課輔導
新生選課	暑假第 5-7 週	新生選課說明
	開學前 2 週	新生進行預選作業
	開學前 1 週	課程抽籤（新生）
	第 1-2 週	學生進行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 （各學制新生及轉學（系）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二週前完成選課。）

3.1 網路選課訊息

- 若有『大學部（含二技部）一般課程』選課上之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撥 04-22053366 轉教務處 1161、1125、1120、1130、1121、1127。
若有『研究所一般課程』選課上之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撥 04-22053366 轉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1160、1166。
若有『通識、共同選修課程』選課上之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撥 04-22053366 轉通識教育中心 1802。
若有『體育』選課上之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撥 04-22053366 轉體育室 1270。
若有『選課操作』上之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撥 04-22053366 轉資訊中心 1590、1596 詢問。
- 102-1 課程將於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 點後開放查詢，請於選課前先至課程資訊系統查詢欲選修之課程資訊（開課系所，課號，組別、可供博士班上修、學士班上修課程等相關資訊）。
- 體育選課：體育課必選、修一學期只能選習一項（不含重修），選兩項以上者

電腦將統一自動取消所有體育選課項目。

4. 「生物統計學」選課：採共同整合授課，102-1 需修習此課程之大學部學系：醫管 2、營 2、中 2 甲、中 2 乙、醫 2、職安 2、牙 3 及藥妝 3。

◎『中醫學概論(B)』為選修課程：採共同整合授課，102-1 欲修習此課程之學系：牙 2、衛 2 及物治 2

◎「中醫學概論(A)」為必修課程，隨班開課。

◎選課路徑：共同整合課程(台中校本部)→年級：2 年級。若各位同學填寫教學授課意見調查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撥 22053366 轉教務處課務組 1161、1125、1120。

5. 選課密碼為學生資訊系統密碼(不是校園入口網站密碼)，忘記密碼請持證件至教務處查詢。
6. 請使用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5.5、Mozilla Fire Fox 2.0、Apple Safari 3.03、Google Chrome 4.0 或 Opera 9.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進行選課。
7. 使用 IE8，如出現：「已關閉此網頁以協助保護您的電腦」，請參考 <http://support.microsoft.com/kb/974184/zh-tw> 設定
8. 使用 IE 的同學，若發生一進入選課系統後，即出現[與資料庫斷線，無法進入選課系統]之情形，請於 IE 的功能表選擇工具->網際網路->選項->隱私，將其調整降到最低後，按下確定按鈕後，再重新開啟 IE 進入選課。
9. 目前已知趨勢科技 WTP Add-On 網頁威脅防禦工具會干擾選課系統連線或造成誤判有病毒，建議選課時停用或移除該工具程式。
10. 備註：本校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實施連續兩個學期所修課程學分數 1/2 不及格退學制度，請同學慎重選課。(即：第一學期修 18 學分，若不及格學分數為 9 (含)學分以上，第二學期同樣有前述情況，依學則第 45 條第 5 款應令退學。)

3.2 選課須知

1. 為配合網路選課，請各系學生依規定之時間內辦理選課與加、退選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2. 各學術單位開設之課程，授課教師應於選課前二週輸入教學大綱，以利學生選課參考；於各實習場所實地見、實習課程及出國研習課程，因方式多元種類繁雜，尚難統一，可暫不需輸入教學大綱，但仍應訂定最嚴格考核標準。
3. 學生選課，務必依照各系所定必修學分表及授課時間表，與各學期學生修習學分之規定辦理。
4. 大學部各年級學生所修之科目學分屬全學年，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在四十分以上者，可繼續修習該科之下學期；下學期該科及格者，上學期需重修而下學期學分照計。上學期若未滿四十分之科目，下學期該科需辦理減修，凡減修科目另含實驗(習)，則該科實驗(習)課亦需辦理減修。
5. 不論任何科目若正課另含有實驗(習)，除同步修習外，其正課若未修習則實驗

(習)課不可先修習，否則不予承認其學分。

6. 二年級以上學生，凡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或轉學生需補修入學前之科目，均應盡量先重、補修習，以免延至畢業年級修習。
7. 有先後修次序之科目，不得顛倒修習。選修語文課程、未修初級(一)(二)之德、日、法文，不得修習進階(一)(二)之德、日、法文。
8. 因重補修科目與本班必修科目衝堂時，可申請調班上課，其條件為：
 - 學分數相同、科目名稱相同。
 - 先退選原屬班級之科目後，再加選欲上課班級之科目。
 - 期中與學期考試必須隨所選上課班級參加考試。
9. 三年級(含)以上 體育均為選修，學分計算以每週上課兩小時為一學分。
10. 體育課依照體育室訂定體育選課須知辦理，請同學進入體育室網頁瀏覽。(如有疑問，請洽體育室分機：1270)
11. 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3.3 網路選課注意事項

壹、網路選課注意事項：

- 一. 為簡化學生選課，凡屬本學期各系課程學分之必修科目，於初選時均已由電腦自動設定，學生僅就選修、補修、重修或減修科目以網路方式辦理。
- 二. **研究所必選修科目，皆由學生自行選課。**
- 三. 請同學先到課程查詢系統，查詢可供博士班下修及大學部上修之課程供選課參考。
- 四. 其他有關選課事宜，請參照「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選課須知」辦理。

貳、網路選課須知：

- 一. 學生必須按照本學系年級之課程表選課，並先將必修及應修之選修課程選齊；凡前一學年不及格之必修課程應盡量先修，再選修其他課程。
- 二. 學生所修習之課程，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衝突科目之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 三. 凡本學期欲選修之課程均須於**初選**時辦妥選課，若於**初選**超過選修名額之科目，於**初選**選課結束後，採**電腦抽籤**方式分配名額。並於**初選**選課結束後三天公佈(進入學生資訊系統查詢課程)，若查詢時無第一階段選修之科目，即代表電腦抽籤未抽中，請於第二階段再進行加退選。
- 四. 轉學生之學分抵免請於開學後至各系辦公室按本校教務規章有關抵免學分要點辦理。(限入學第一學期辦理)
- 五. 同一課程非因不及格重修、而重複休息二次(含)以上者，僅承認第一次修習之學分及成績。
- 六. 凡屬全學年之科目，其未經修習上半部或修習上半部成績未滿四十分者不得修習下半部。
- 七. 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八. 全民國防教育(原軍訓課程)

- 1.自 102 學年度起更改課程名稱為「國防軍事訓練-(課程名稱)」並全部為選修 0 學分。
2. 每修畢(及格)1 學期,82 年次(含)以前出生同學得予折抵役期 4 日。83 年次以後出生同學折減軍事訓練 2 日。
3. 83 年次以後出生同學,畢業前修完 4 門「國防軍事訓練-(課程名稱)」(原軍訓課程)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
4. 國防軍事訓練課程於加退選期間,各年級皆可互選修。
5. 97-99 學年度以每週上課 2 小時核予 1 學分;100 學年度起改為選修 0 學分。

自(97)學年起全校「生物統計學」開始推動規劃為整合課程,將統一課程進度及內容,開課於本年度(98)下學期之各系(藥三、生科三、運醫二、運醫三),請各系務必督導學生自行至「選課系統名稱:共同整合課程(台中校本部)2 年級」處,勾選「生物統計學」課程,才算完成選課,選課系統將不主動選取。

註:因教室不敷使用,各班同學除課表所排上課時間外,凡補課、調課、考試,皆請另外向總務處事務組洽借教室。

表 3.2、上課時間表

台中本部 上課時間:日間	台中本部 上課時間:夜間	北港分部 上課時間:日間	北港分部
【1】 08:10~09:00	【A】 18:00~18:50	【1】 08:40~09:30	無夜間課程
【2】 09:10~10:00	【B】 18:55~19:45	【2】 09:35~10:25	
【3】 10:10~11:00	【C】 19:50~20:40	【3】 10:35~11:25	
【4】 11:10~12:00	【D】 20:45~21:35	【4】 11:30~12:20	
【5】 13:10~14:00		【5】 13:30~14:20	
【6】 14:10~15:00		【6】 14:25~15:15	
【7】 15:10~16:00		【7】 15:25~16:15	
【8】 16:10~17:00		【8】 16:20~17:10	
【9】 17:05~17:55			

3.4 校際選課

1.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習他校或接受他校學生選習開設之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2.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3. 校際選課,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但延畢生不在此限。

4. 本校接受選課時，應向他校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電腦實習費、語言教學實習費或其它之個別指導費，收費比照本校學生收費標準辦理。本校與中臺灣系統大學(M6)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得不收取費用。
5. 接受選課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之成績單送其原肄業學校。
6. 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依照本校或他校學則內相關條文辦理。
7. 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或選課學校有關規章。
8. 校際選課須經系、所主管同意，並與他校相互商定後實施，但暑修選課則依本校學則內相關條文辦理。
9.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3.5 通識課程

本校學生除獲得正規專業知能外，復能拓展人文、社會、哲學、藝術、倫理、自然科學等現代公民應具備的知識及文化涵養，以因應未來社會變遷並邁向理想的人生。

表 3.3、共同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項目	基礎課程	語言課程 (8 學分)	通識課程		博雅經典講座	服務學習	體育課程
			跨領域通識	基礎通識			
學分數	依各系規定	8	8	12	0 學分/16 小時	0 學分/48 小時	0
內容	1. 微積分 2. 普通生物學 3. 普通物理學 4. 普通化學	1. 國文(2) 2. 英文(含英聽)(6)(含大一英文課程 4 學分及英語聽講實習課 2 學分)	1. 核心講授課程：6-8 學分 2. 專題論壇課程：至多選修 2 學分	1. 人文藝術領域：4-6 學分 2. 社會科學領域：4-6 學分 3. 自然/生命科學領域：2-4 學分	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 16 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或本校藝術中心所舉辦之展演活動	1. 指定課程(18) 2. 志工訓練(12) 3. 志願服務(18)	一、二年級 每學期每週 必修 2 小時
規劃單位	基礎學科課程規劃小組 請參閱設置辦法	請參閱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學務處 服務學習中心	體育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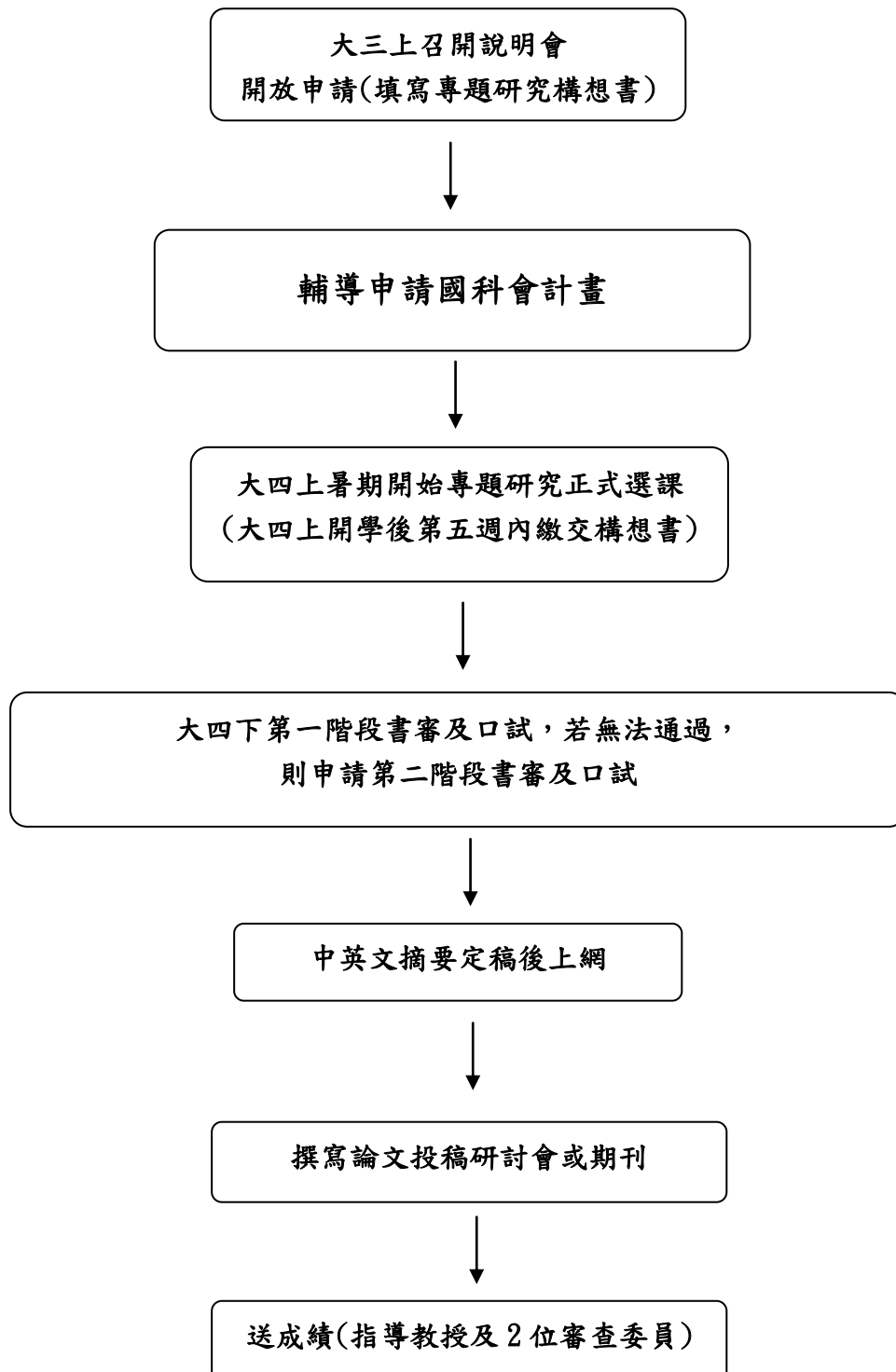
說明：表 3.3 為系上同學必修之通識課程，雖部分課程為 0 學分，但每位學生皆需完成規定時數。同時並需須符合「中國醫藥大學學則」各項規定，始得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其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1. 修業期滿，並修足本校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且成績均及格者，或合於學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提前畢業者。
2. 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3. 完成「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4. 完成「本校博雅經典講座實施要點」規定之通識教育時數。
5. 完成「本校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規定。
6. 完成「本校學生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

四、專題研究與校外實習

4.1 專題研究

- 申請流程



• 專題研究注意事項

1. 本系為提倡作中學與自主學習，鼓勵同學依其興趣及早加入專題研究群。
2. 本專題研究為本系大三下學期及大四下學期選修課程，每學年上學期第六週召開專題研究選課說明會，向二及三年級學生說明選修專題研究相關規定。
3. 專題研究給予二至四年級同學選修，可依其興趣，選擇志同道合同學組成一組，每組以3~4人為原則。
4. 每組同學應選定一位指導老師，並繳交分組名單及專題研究構想書，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簽名後繳交至系辦。
5. 每年5月辦理「專題研究成果發表及論文競賽研討會」進行口試，並以海報方式公開展示。
6. 考量學生專題研究進度及全體學生參與之精神，研討會共分為兩組，分組內容說明如下：

成果發表組(三、四年級同學)：需提供完整之論文、海報及簡報資料。

文獻回顧組(二、三年級同學)：需提供專題研究文獻摘要、簡報資料。

7. 所有參與競賽研究論文資料，研討會前二週，各組應繳交書面(含摘要)及電子檔各一份至風管系辦，以利論文集編撰彙整。依附件內容格式撰寫。
8. 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成果發表組：書面報告 40%、口頭報告 30%、海報 30%。

文獻回顧組：書面報告 50%、口頭報告 50%。

9. 選修本專題研究課程，可於成績及格後認列2學分。凡自大二參與專題研究之學生，於畢業前可認列之學分共有二下「專題實務導論」2學分、三下「專題實務入門」2學分、四下「專題實務研究」2學分，共6學分。
10. 成績不及格者，可再提出一次審查申請，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通過。
11. 其他未規定事宜經系務會議討論決議後實施。

**中國醫藥大學 健康風險管理學系
專題研究一覽表**

編號	論文題目	研究學生	指導老師
九十三學年第一屆專題	1 國人淋浴健康風險評估與風險特性化研究	林家玉 蔡佩玲	江舟峰
	2 移動性污染源對中部科學園區的貢獻量分析-以苯為例	江明哲	許惠悰
	3 吸菸者的風險認知研究與調查	周雯萱	
	4 微粒對健康之危害	江妮蓉	江鴻龍
	5 室內空氣品質特性分析	黃文偉	
	6 室內、外間懸浮微粒之相關性	洪珮珊	郭憲文
	7 Rapid species identification within clinically important ESBL bacteria by high-resolution melting analysis	陳遠生	鄭如茜
九十四學年第二屆專題	1 草莓中農藥殘留之機率風險評估-以二維蒙地卡羅方法模擬	吳喻敏 李孟霜	江舟峰
	2 中部地區民眾淋浴健康風險評估與不確定性分析	鄭雅藍 王冠婷	
	3 制定公共場所二手菸害之管制標準	楊祖慧	許惠悰
	4 GSTA1 基因多形性與吸煙和冠狀動脈心臟病發生之相關	林中茶	葉志清
	5 GSTM1 與 GSTT1 基因多形性與吸煙和冠狀動脈心臟病發生之相關	林筱真	
	6 GSTP1 基因多形性與吸煙和冠狀動脈心臟病發生之相關	莊帝堯	
九十五學年第三屆專題	1 建構結合地理資訊之網路化風險決策系統雛型平台	何玉成	林雪淳
	2 一氧化氮合成酶基因型和抽菸與冠狀動脈心臟病之關係	魯明蓁 林宛儀	葉志清
	3 髓過氧化酶 G-463A 基因多形性與冠狀動脈心臟病風險之病例對照研究	隋昱梅 陳彥熹	
	4 吸煙和 CYP1A1 基因多型性之交互作用與冠狀動脈心臟病之關係	徐菟屏 朱祥昱	
	5 中部地區醫療風險管理制度之實證研究	蔣佩芳	江舟峰
	6 腸病毒在台灣傳播的地區路線	郭珈延 葉政凱	宋鴻樟

專題研究一覽表(續)

編號	論文題目	研究學生	指導老師
九十六學年 第四屆專題	1 GSTM1、GSTT1 的基因多形性與冠狀動脈心臟病發生之相關	楊舒涵	葉志清
	2 髓過氧化物酶 G-463A 基因多行性與冠狀動脈心臟病風險之管系的疾病控制研究	隋昱梅 陳彥熹	
	3 A PBPK/PD Model to Calculate Risk Assessment of Human Exposed to Arsenicals in Lan-Yang Plain, Taiwan. (生理為基礎之藥理動力與動態模式研擬台灣蘭陽平原暴露砷之健康風險)	楊雅君	凌明沛
	4 研擬化妝品中奈米銀之暴露風險	林育緯	
	5 危險行為對罹患 HIV/AIDS 之風險探討	李星儀	
	6 火力發電廠周邊居民暴露於重金屬之健康風險(Assessment of Health Risk for Human Exposed to Heavy Metals Around Thermal Plant in Taiwan.)	洪妤瑄	藍郁青
	7 台灣地區愛滋病毒分子演化及流行病學研究 (Molecular Epidemiology of HIV-1 Infection Among Injection Drug Users in Taiwan.)	高亞淇 賴維劭 黃冠維	
九十七學年 第五屆專題	1 中台灣民眾使用家用淨水器之健康風險評估	翁瑞宏 林姝紋	江舟峰
	2 腕隧道症候群：探討電腦終端機使用者之作業環境風險因子	葉珈利	林雪淳
	3 以模型化架構為基礎之網路計算平台在跨領域資訊整合上之應用	楊鈞嵐	
	4 台灣蘭陽平原砷污染調查及暴露風險評估	林怡君	
	5 評估受砷污染之海先於不同烹調方式下對人體之健康風險評估	吳秋樺	凌明沛
	6 評估水域環境對人體之健康風險	詹雅芬	
	7 MTHFR 基因型與結腸直腸癌化學治療風險之關聯性	陳怡儒 周苑琳 鄭佩云	葉志清
	8 代謝症候群之風險因子探討	黃亦潔 廖珮彤	
	9 MPO G-463A 基因多型性與結腸直腸癌風險之關聯性	張卜凡 吳靜晏	
	10 廢氣燈管中含汞的生命週期及健康風險評估	林佩儀	許惠棕
	11 以生理為基礎的藥物動力學模式(PBPK)評估游泳者暴露三鹵甲烷的健康風險	謝函育 溫上婷	
	12 頭髮和指甲的金屬含量分析與腎臟病的關係研究	吳宗倫 李可為 廖婉婷	
	13 中科后里園區造成之空氣污染對附近中小學童的肺部健康危害研究	林燕柔	
	14 評估火力發電廠廢氣排放對附近居民產生之人體健康風險	林宜樾	

專題研究一覽表(續)

編號	論 文 題 目	研究學生	指導老師
九十八學年第六屆專題	1 亞甲基四氫葉酸還原酶基因多形性與口腔癌前病變之關連性	洪敏鳳	葉志清
	2 內皮細胞一氧化氮合成酶基因多形性與代謝症候群風險之相關性	黃如君	
	3 機車排放揮發性有機物的成分特徵與光化反應之研究	黃培修	江鴻龍
	4 頭髮、指甲中重金屬含量與腎臟病關係之研究	朱威遠	許惠棕
	5 炸薯條中丙烯醯胺之暴露與致癌風險評估	黃懷德	
	6 愛滋病分子流病與其共病感染之情形	辛季容	藍郁青
	7 探討台灣地區愛滋病毒帶原者感染流行性感冒之相關流行病學及其影響	羅于鈞	
	8 不同水層習性養殖魚類重金屬之分析與調查	楊可若	凌明沛
	9 評估嬰幼兒食用添加三聚氰胺奶粉之健康風險	張琮昇	
九十九學年第七屆專題	1 Health risk assessment of metal toxicity from the consumption of fish from different water layers: implications from a mixture-risk assessment method of analysis	楊可若	凌明沛
	2 評估嬰幼兒食用添加三聚氰胺奶粉之健康風險	張琮昇	
	3 評估魚體中金屬元素對人體之營養及健康風險	許家綺	
	4 內皮細胞一氧化氮合成酶基因多形性與代謝症候群風險之相關性	黃如君	宋鴻樟 葉志清
	5 高雄地區颱風與空氣污染事件日期間懸浮微粒及氣態污染之組成差異	卓冠宇	江鴻龍
	6 台中都會區機車行車型態與廢氣特徵研究	黃培修	江鴻龍
	7 大氣懸浮微粒組成及氣態污染物關聯性研究	蔡鎮隆	
	8 機車排氣之揮發性有機物成分特徵與光化學反應研究	歐士瑞	
	9 青少年攝食暴露炸薯條中丙烯醯胺之健康風險評估	朱威遠	許惠棕
	10 鋼鐵廠附近學童之肺功能與空氣汙染之相關性研究	張雅琪	
	11 鋼鐵廠附近居民重金屬暴露之研究	陳詩涵	
	12 探討台中火力發電廠附近植物及土壤內的汞含量	劉繼恩 蔡佳穎	
	13 探討台中火力發電廠附近養殖魚塭之吳郭魚體內汞含量對人體的影響	劉玉珊 陳冠宇	
	14 比較兩個戴奧辛污染排放之傳輸模式	顧浩瀚	江舟峰
	15 醫療過失發生率分析與醫療風險管理制度之研究	徐士又	

專題研究一覽表(續)

編號	論 文 題 目	研究學生	指導老師
一百零八年第八屆專題	1 巴東氏菌的分子演化分析的現況(Molecular phylogeny of the genus Bartonella: what is the current knowledge?)	許嫚楠	藍郁青
	2 寵物身上的巴東體對人類健康的影響(Bartonella Spp. in Pets and Effect on Human Health)	呂沅庭	藍郁青
	3 複合性污染源之空氣污染特性調查研究	施惠琪	許惠悰
	4 評估台中市居民攝食早餐店食品中防腐劑之食品安全風險	許家綺	凌明沛
	5 重金屬鎘與腎細胞癌之相關性	謝佳穎	鍾季容
	6 高雄地區於颱風與污染事件日期間之懸浮微粒及氣態污染物組成特性	蔡鎮隆	江鴻龍
	7 鋼鐵廠附近學童之肺功能與空氣污染之相關性研究	張雅琪	許惠悰
一百零一學年第九屆專題	1 室內泳池多環境因子與空氣中氯仿濃度之相關性研究	施惠琪	許惠悰
	2 葉酸、DNMT3A 基因多形性與泌尿上皮癌之研究	蔡秉寰	鍾季容
	3 A statistical regression model for the estimation of acrylamide concentrations in French fries for excess lifetime cancer risk assessment	康雅禎	許惠悰
	4 室內游泳池環境中消毒性副產物對人體健康的影響	蔡沛君	許惠悰
	5 農藥與癌症的相關性	黃綵瑄 蔡珮真	鍾季容
	6 鎘、胰島素抗性及第二型糖尿病之相關性	呂文欣	鍾季容
	7 重金屬鉻與鎘 DNMT3B -579 GT 基因多形性	謝佳穎	鍾季容
	8 探討鎳及 DNMT 基因多形性與泌尿道上皮癌之相關性	蔡宛汝	鍾季容
	9 探討火力發電廠附近養殖魚塭之魚體內的汞含量對人體的影響	劉玉珊	許惠悰
	10 巴東氏菌的分子流病	許嫚楠	藍郁青
	11 犬小病毒的分子流行病學	呂沅庭	藍郁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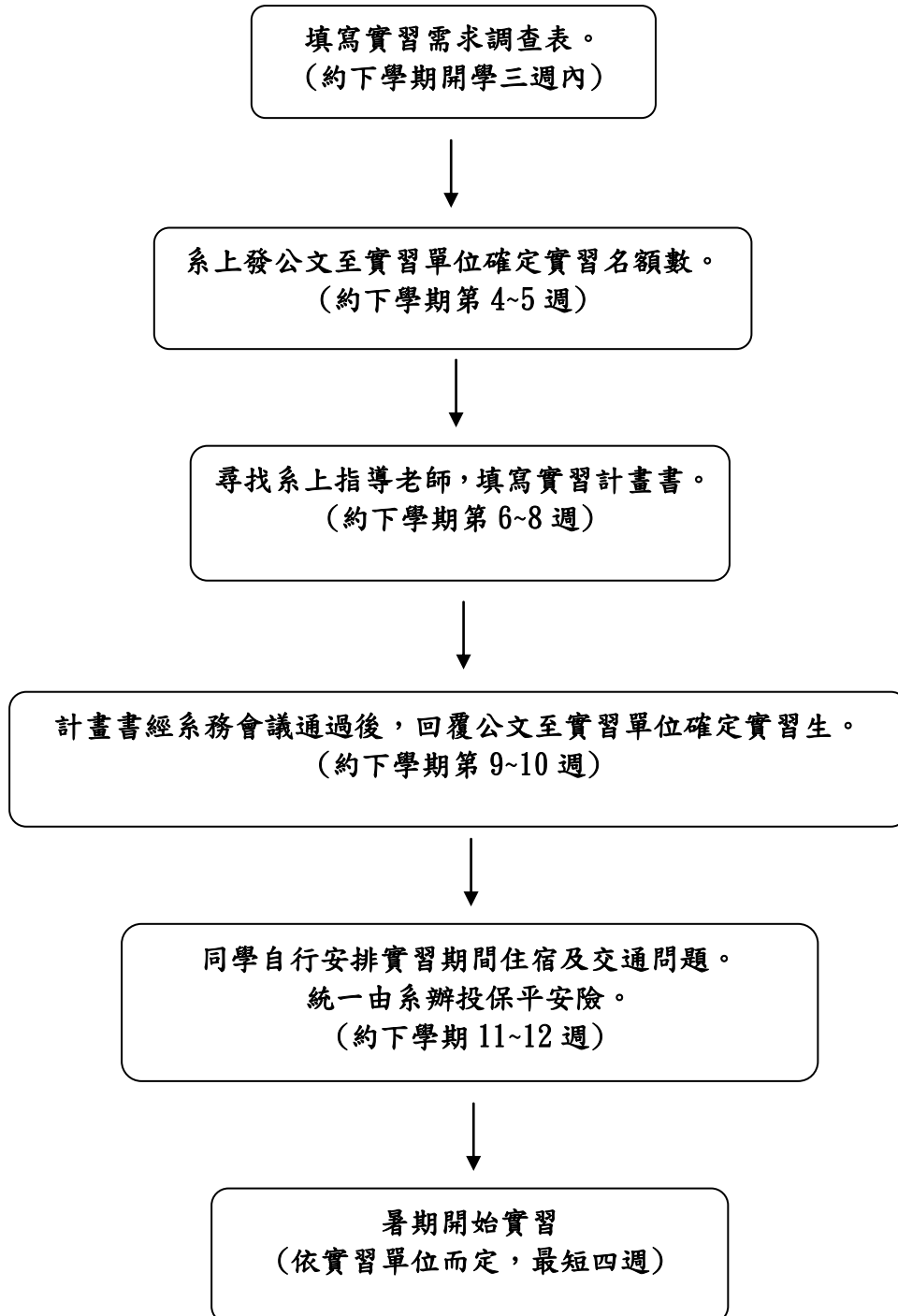
本系教師專長簡介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副教授	許惠棕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 土木工程博士(1995)	健康風險評估 風險決策分析
教授	江鴻龍	國立台灣大學 環境工程博士(1995)	空氣污染及控制 空氣品質管理 廢棄物資源化
教授	江舟峰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 環境工程博士(1988)	健康風險評估 環境規劃與管理 生物處理與監控 焚化及資源化
副教授	林雪淳	美國加州大學 土木及環境工程博士(1998)	風險資訊管理 資訊網路開發 資料庫管理系統
副教授	藍郁青	國立陽明大學 公共衛生博士(2005)	愛滋流行病學 微生物免疫學 生物資訊
副教授	凌明沛	國立台灣大學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博士(2005)	生物環境暴露模式 奈米微粒暴露風險評估 人體健康及環境風險評估 機率風險分析與模擬 食品安全風險
助理教授	鍾季容	台北醫學大學 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博士(2009)	生物統計 流行病學 分子流行病學 癌症流行病學

同學可依教師專長，選擇有興趣之議題與教師進行專題，將可助益推甄研究所。

4.2 實習

• 實習申請流程



• 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1. 「校外實習」為本系大四上學期 2 個學分的選修課程，課程目的為讓同學畢業前熟悉職場的工作環境。
2. 擬選修本課程同學請於大三下學期第九週前向系上申請，以利學期結束前完成必要之文書行政作業。
3. 本課程於每年大三下學期結束後的暑假期間實施，期間由實習單位決定，但至少為一個月，暑期完成實習後，大四上學期時才選修該課程，學期結束後才送成績。
4. 實習期間必須投保學生平安保險（意外險）。
5. 實習期間只准暑修一科，以免影響學習品質。
6. 實習結束後，於開學第一週內，每人繳交一份實習專題報告送至實習單位及系辦公室，報告內容含實習內容、實習心得、自我評鑑、建議事項等，二千五百字以上，請用 A4 紙直式橫打，並附磁片檔。
7. 實習期間凡騎乘機車要戴安全帽，開車要注意安全，未有駕照者不准開車，及禁租用汽車。
8. 同組同學要互相照顧、幫忙，注意本身安全，夜間外出要小心。
9. 同學於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實習上問題或其他需要系上解決的事，請撥電話回系上，以期在最短時間內解決問題，聯絡方式如下表。
10. 實習期間應主動學習，注意職場穿著及禮貌。
11. 評分方式：校外老師佔 70%，校內老師佔 30%。
12. 本系得召開實習心得座談會，邀請本系及職場老師參加，以促進師生交流。

聯絡人	分機	聯絡人	分機
許惠棕主任	6502	江舟峰老師	6123
江鴻龍老師	6503	凌明沛老師	6508
林雪淳老師	6506	鍾季容老師	6505
藍郁青老師	6507	系辦	6501

TEL: 04-2205-3366 (學校總機)

FAX: 04-220-70429

聯絡住址: 台中市北區 404 學士路 91 號健康風險管理學系(立夫教學大樓 16F)

健康風險管理學系歷屆實習學生總表

學年	編號	姓名	指導老師	實習期間	地點	地址
九十三學年 第一屆實習	1	詹家銘	江鴻龍	94.07.04~94.07.29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臺北市市府路1號
	2	洪新芸	江鴻龍	94.07.01~94.08.31	Tatham Hall (McLaughlin College) residence	
	3	陳韶翬	許惠棕	94.07.04~94.07.29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7樓
	4	江妮蓉	許惠棕	94.07.04~94.07.29	全安工業安全暨工礦衛生聯合技師事務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村五路17號B1
	5	孫佩娟				
	6	林如君	江舟峰	94.07.04~94.07.29	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福中二街16巷15號
	7	林家玉				
九十四學年 第二屆實習	1	楊雅君	江舟峰	95.06.26-95.07.21	台中工業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5路2號
	2	江立婷				
	3	王羚	江舟峰	95.07.10-95.08.04	附設醫院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4	吳喻敏	江舟峰	95.07.1-95.08.31	國衛院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5號
	5	李孟霜				
	6	劉漢梅				
	7	林昭蓉	許惠棕	95.07.03-95.07.28	富邦人壽保戶部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
	8	謝孟穎	林妍如	95.07.03-95.07.28	國賓大飯店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88號14樓
	9	潘姿佑				
	10	王柏榕				
	11	林筱真	江舟峰	95.07.01-95.07.31	風管系實驗室	風管系實驗室
	12	莊帝堯				
九十五學年 第三屆實習	1	林政鈺	許惠棕	96.07.02~96.07.31	國泰人壽	台中市西區中華路一段35號15樓
	2	林姿蘋	藍郁青	96.07.02~96.08.31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大雅鄉秀山村科雅路19號
	3	葉政凱				
	4	何玉成	林雪淳	96.07.02-96.07.28	敦陽科技公司	
	5	朱祥昱	葉志清	96.07.02-96.07.28	風管系實驗室	風管系實驗室
	6	徐苑屏				
	7	蔣佩芳	江舟峰	96.06.30-96.08.31	Tulane University	美國
	8	詹怡昫		96.07.02-96.08.31	Oregon University	美國

健康風險管理學系歷屆實習學生總表(續)

學年	編號	姓名	指導老師	實習期間	地點
九十六學年 第四屆實習生	1	周晏如	許惠棕	97.07.01-97.08.31	美國華盛頓大學
	2	林育緯	凌明沛	97.06.26-97.07.31	美國杜蘭大學
	3	洪妤瑄		97.08.04-97.08.22	加拿大布洛克大學
	4	楊雅君		97.06.30-97.07.25	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楊舒涵	葉志清	97.06.30-97.08.30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醫學組
	6	陳彥熹		97.07.07-97.08.01	附設醫院醫療品質部門
	7	隋昱梅		97.07.07-97.08.01	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沈誌陽研究員
	8	高亞淇	藍郁青	97.07.07-97.08.01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9	李星儀		97.08.04-97.08.29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成癮防治科
	10	莊智仁	藍郁青	97.07.07-97.08.01	附設醫院管理中心績效組
	11	謝汶育	林雪淳	97.07.07-97.08.01	國泰人壽力翔通訊處
九十七學年 第五屆實習生	1	翁瑞宏	江舟峰	98.07.06-98.08.28	國衛院衛生政策研發中心
	2	葉珈利		98.07.06-98.07.31	台中附設醫院急診部
	3	林貞伶	許惠棕	98.07.06-98.07.31	高雄縣環境保護局第一科
	4	林燕柔		98.07.13-98.08.07	工研院能源與環境研究所
	5	吳宗佾		98.07.13-98.09.04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6	周苑琳	葉志清	98.08.03-98.08.28	大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林姝姘		98.07.06-98.07.31	
	8	李瑞龍		98.07.06-98.07.31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成癮防治科
	9	黃亦潔		98.07.06-98.07.31	國民健康局台中成人及中老年人保健組
	10	陳怡儒		98.07.06-98.07.31	風管系研究室
	11	陳凱俐	凌明沛	98.07.06-98.07.31	台北市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12	吳秋樺		98.07.06-98.08.28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技術服務處
	13	詹雅芬		98.07.06-98.07.31	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蘇小嫻		98.07.06-98.07.31	
	15	林怡君		98.07.01-98.08.28	工研院能源與環境研究所
	16	謝政臻		98.07.06-98.07.31	北港附設醫院中醫部
	17	林建宏		98.07.06-98.07.31	
	18	廖珮彤		98.07.01-98.08.31	
	19	楊鈞嵐	何文照	98.06.24-98.07.30	美國紐奧良杜蘭大學
	20	鄭佩芸	李采娟	98.07.11-98.08.11	美國密西根大學

健康風險管理學系歷屆實習學生總表(續)

學年	編號	姓名	指導老師	實習期間	地點	
九十八學年 第六屆實習生	1	洪敏鳳	藍郁青	99.07.05-99.08.13	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2	盧聖文		99.07.05-99.07.31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3	陳思安		99.07.06-99.07.31	陽明大學愛滋病防治研究中心	
	4	辛季容		99.07.06-99.07.31	陽明大學愛滋病防治研究中心	
	5	張如佩		99.07.05-99.07.3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6	羅于鈞		99.07.05-99.07.3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九十九學年 第七屆實習生	5	蔡婉柔	葉志清	99.07.05-99.07.31	臺中市衛生局
		6	卓冠宇		99.07.05-99.07.31	
		7	許家勳		99.07.05-99.07.31	
		8	黃如君	99.07.06-99.07.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藥物毒物試驗所	
		9	李易軒	林雪淳	99.08.02-99.08.27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	趙偉程	江鴻龍	99.07.05-99.08.31	高雄縣環保局
一百學年 第八屆實習生	11	楊可若	許惠棕	99.07.05-99.08.27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之能源與環境研究所	
	12	張琮昇		99.07.05-99.08.27		
	1	徐士又	江舟峰	100.07.04-100.07.3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醫療品質部	
	2	徐育姍	許惠棕	100.07.04-100.07.31	高雄市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	
	3	陳詩涵		100.07.04-100.07.31	高雄市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	
	4	張雅琪		100.07.04-100.08.31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之能源與環境研究所	
	5	黃正其	江鴻龍	100.07.04-100.07.31	臺中市焚化爐	
	6	張倍瑄	鍾季容	100.07.04-100.07.31	台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薛玉梅老師研究室	
	7	連芷君	藍郁青	100.07.04-100.07.31	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沈志陽實驗室	
8	張巧兒	100.07.04-100.07.31				
9	吳育璋	林雪淳	100.07.04-100.08.31	華勝自動化有限公司		
一百學年 第八屆實習生	1	許家綺	鍾季容	101.07.01-101.08.31	國家衛生研究院-王淑麗老師研究室	
	2	謝佳穎		101.07.02-101.07.29	國家衛生研究院-劉紹興老師研究室	
	3	簡思寧		101.07.02-101.07.29	台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薛玉梅教授研究室	
	4	簡志穎	鍾季容	101.07.02-101.07.27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dry lab	
	5	蔡宛汝		101.07.02-101.07.27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dry lab	
	6	陳佳玉	江鴻龍	101.07.02-100.07.3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7	王淑宣	林雪淳	101.07.02-101.07.27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8	王婉貞		101.07.01-101.08.31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9	顧浩瀚		許惠棕	101.07.02-101.08.24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之能源與環境研究所
	10	劉繼恩				
	11	劉玉珊				

健康風險管理學系歷屆實習學生總表(續)

學年	編號	姓名	指導老師	實習期間	地點
第一百零一學年 第九屆實習生	1	林耿安	林雪淳	102.07.01-102.07.28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醫療品質部
	2	林岱瑩		102.07.01-102.07.28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醫療品質部
	3	許嫚楠	藍郁青	102.07.01-102.08.25	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溫在弘 助理教授實驗室
	4	呂沅庭		102.07.01-102.08.25	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溫在弘 助理教授實驗室
	5	蔡秉寰	鍾季容	102.07.01-102.07.28	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沈志 陽實驗室
	6	藍文璟		102.07.29-102.09.07	中國醫藥大學梁文敏老師研究室
	7	施惠琪	許惠棕	102.07.01~102.08.25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 究所

五、輔系、雙主修辦法

5.1 輔系

•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 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爰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2. 本校各學系得互為輔系；各學系得依本辦法訂定該學系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內容包含可接受選修輔系學生（以下簡稱輔修生）之名額、標準、條件與應修科目學分，並提教務會議核備。
3.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向設置輔系之學系申請選修輔系。
4.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須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經主系系主任同意及輔系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5. 輔修生至少應選修輔系所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並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選修輔系之科目不得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
6. 輔修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輔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選修輔系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7. 輔修生因修讀輔系而須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二年；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
8.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畢業生名冊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名稱，但不另授予學位。。
9. 修讀輔系之學生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之申請，其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相關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10.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11.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輔系申請注意事項】

- 一、 開設學系：公共衛生學系、健康風管管理學系、醫務管理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營養學系、生物科技學系、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藥用化妝品學系、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學士班、運動醫學系、口腔衛生學系、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護理學系等 13 系。
- 二、 申請資格：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修畢第一學年課程）、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就讀本校一年

後)，得向開設學系申請。

其他申請條件依各學系輔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三、申請期限：約為每學期開學前 1 週，以教務處公告為主。

四、申請程序：

(1) 下載申請書填寫並附上歷年成績單。

(可連結 <http://adm06.cmu.edu.tw/form.php?class=7> 下載申請書)

(2) 確認欲申請加修學系之輔系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請洽加修學系）。

(3) 經本系系主任簽章同意暨加修學系審查通過。

(4) 由加修學系審查後，再申請書及成績單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備。

5.2 雙主修

•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 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爰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2. 各學系得依本辦法，訂定該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內容包含可接受雙主修學生名額、標準、條件與應修科目學分，並提教務會議核備。中醫學系學生雙主修醫學系依「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系雙主修辦法」辦理。
3. 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得自二年級(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之學系為加修學系，但申請以一系為限。
4.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及加修學系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5.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6.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7. 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是否認列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
8.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所修本系與加修學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載於成績表上；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不及格學分數之規定，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9.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之他系科目學分已達該學系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放棄雙主修資格而未達輔系資格者，其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得由本系核定是否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可併入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

10.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本系畢業。
11.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規定基本修業年限內，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但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系畢業。
12.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
13.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成績表及學籍相關證明文件，應加註雙主修學系之名稱。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應註明本系暨加修學系之學位名稱。
14.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15.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雙主修申請注意事項】

- 一、 開設學系：公共衛生學系、營養學系、生物科技學系、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藥用化妝品學系、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學士班、健康風險管理學系、運動醫學系、口腔衛生學系、物理治療學系、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護理學系、醫務管理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等 14 系。
- 二、 申請資格：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修畢第一學年課程）、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就讀本校一年後），得向開設學系申請。
其他申請條件依各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三、 申請期限：約為每學期開學前 1 週，以教務處公告為主。
- 四、 申請程序：
 - (1) 下載申請書填寫並附上歷年成績單。
(可連結 <http://web8.cmu.edu.tw/deans/list8view2.asp?id=116> 下載申請書)
 - (2) 確認欲申請加修學系之雙主修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請洽加修學系）。
 - (3) 經本系系主任簽章同意暨加修學系審查通過。
 - (4) 由加修學系審查後，將申請書及成績單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備。

六、學程

• 學程設置辦法

1. 為因應社會多元化之發展趨勢，並統合本校相關師資、設備與課程，以增加選課彈性，俾讓學生有系統研習特定領域之課程，進而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2. 各學系或中心可依本辦法規劃及開設跨院、系之學程，提供學生修讀。
3. 各學程之設置，由學程負責教師配合相關教學單位擬訂其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4. 各相關學系每學年至少 1 次檢討所開設學程之實務性與必要性，適時修訂及調整課程內容，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如 2 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修讀該學程），應於終止前 1 學期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5. 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符合下列條件：
 - 學程應修學分數為 15-20 學分，必修學分不得低於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
 - 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必修之科目。
6. 各學程得訂定修讀該學程學生之資格及人數限制。
7. 修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修習學分上限之限制；其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因修讀學程而改變。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8. 申請選讀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選課截止前，向原肄業學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系主任審查認定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送請所選學程召集人同意，再彙整送教務處核定，並審查其應修科目內容。
9. 修讀學程學生，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並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修讀。
10. 修畢各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逕行發給學程證書。
11. 修讀各學程學生，所修課程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
12.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3.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分學程申請注意事項】

- 一、 開設學程：生物技術學分學程、中醫藥學分學程、科學(Science)、技術(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與數學(Mathematics) (STEM)前瞻生物醫學整合學程、中草藥生物技術學程、公共衛生學分學程、災害防救科技學分學程、環境管理學分學程、長期照護學分學程、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病歷資訊管理學分學程、長期照護管理學分學程、

健康資訊管理學分學程、健康產業管理學分學程、衛生研究與行政學分學程

二、申請資格：本校學生符合各學程規定者。(請查閱各學程相關規定)

三、申請期限：約為每學期開學前1週，以教務處公告為主。

各學程委員會負責單位：

1.生物技術學分學程、STEM學程：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立夫教學大樓14樓

2.中草藥生物技術學程：中藥資源學系，互助大樓10樓

3.中醫藥學分學程：中醫系，立夫教學大樓11樓

4.公共衛生學程：公衛學院，立夫教學大樓16樓

5.災害防救科技學程、環境管理學程：職安系，立夫教學大樓16樓

6.病歷資訊管理學程、長期照護管理學程、健康資訊管理學程、健康產業管理學程、醫藥衛生研究與行政學分學程：醫管系，立夫教學大樓16樓

7.長期照護學程：健康照護學院，立夫教學大樓14樓

8.生物醫學工程學程：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安康大樓3樓

各學分學程簡介請參閱：<http://adm06.cmu.edu.tw/doc/0000000000004290.doc>

四、申請程序：

(1)下載申請表及修課計畫書填寫並附上歷年成績單。

(可連結 <http://web8.cmu.edu.tw/deans/list8view2.asp?id=147> 下載申請書)

(2)確認欲申請之學程課程及學分數(請查閱該學程相關規定)。

(3)經本系系主任簽章同意暨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4)由各學程委員會審查後，再將申請書及成績單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備。

七、英文鑑定

7.1 英文鑑定實施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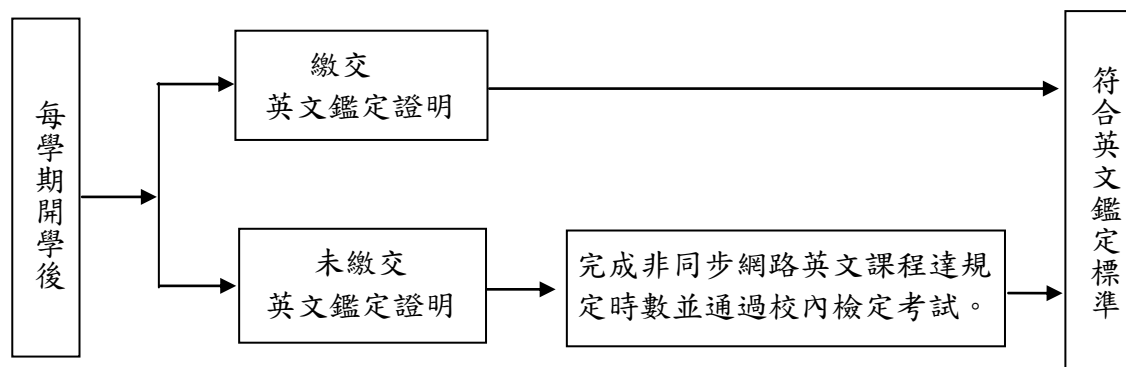
- **實施依據：**依據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
- **實施對象：**92-94 學年度入學之醫學系及中醫學系大學部學生、9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暨 9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全校學生。
- **畢業條件：**本校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英文能力必須達到本辦法規定之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或完成校內規定之配套措施，方具畢業資格
- **實施規定：**

9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全校學生：

校外檢測鑑定標準	系別	博士班	碩士班 醫學系 中醫學系 牙醫學系	其他各系
	檢測類別			
	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TOEFL PBT)	550 以上(含)	520 以上(含)	500 以上(含)
	2.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213 以上(含)	190 以上(含)	173 以上(含)
	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以上(含)	68 以上(含)	61 以上(含)
	4.多益測驗 (TOEIC)	700 以上(含)	640 以上(含)	590 以上(含)
	5.雅思 (IELTS)	5.5 以上(含)	5.0 以上(含)	4.5 以上(含)
	6.劍橋英檢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含)	FCE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7.全民英檢(GEPT)	高級以上(含)	中高級以上(含)	中級以上(含)
校內配套措施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72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配套課程 暨成績計 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管碩士在職專班暨一般研究所在職生組之學生，可採用網際網路系統 My ET (My English Tutor) 學習，然必須通過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校內檢定考試(分級測驗)，且成績佔總成績 100%，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2. 研究所非前項身分者暨大學部學生，採用校內朗文自學系統，成績計算方式為 A. 平日練習參與(20%)、B.各階段複習測驗(20%)、C.檢定考試(60%)，三項成績加總及格者，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	---

(一) 實施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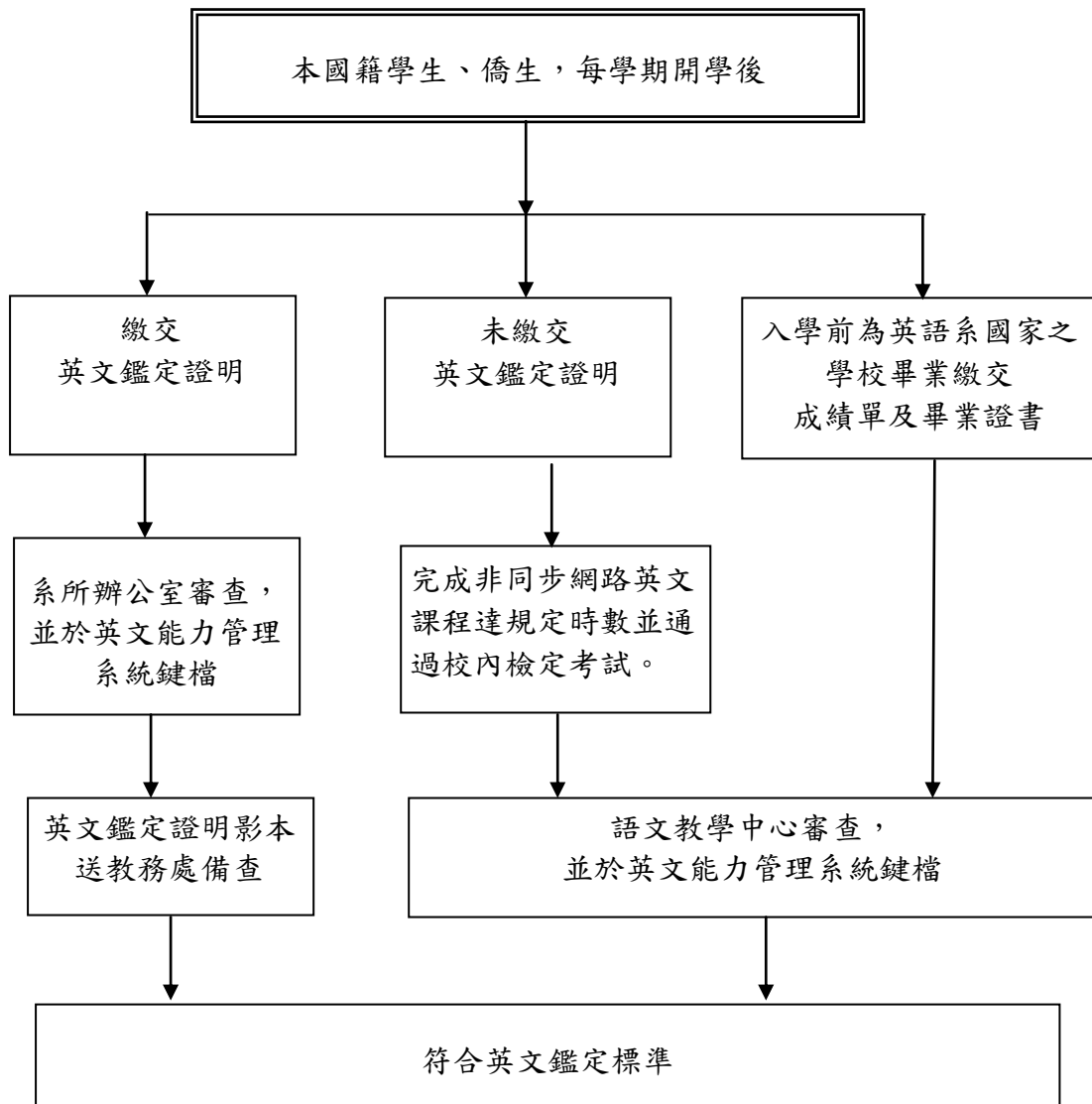
(二) 實施細節：

1. 英文鑑定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亦同。
2. 英文鑑定課程以 P/N (pass/ non-pass) 為評分標準。
3. 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不可用於抵免英文領域及一般通識課程。
4. 「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與「校內檢定考試」實施方式，依本校語文教學中心之公告實施。
5. 全民英檢各級檢定，須通過初試及複試。
6. 學生入學之前二年內所獲得之本辦法所規定的校外機構英文鑑定證明，具同等效力。
7. 自 9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校內英文配套措施須在畢業前一年或實習前一年始可採計，鼓勵同學於低年級時參與校外英文檢定；96 學年度入學前之學生校內英文配套措施於在學期間皆可採計。
8. 前項之校內英文配套措施之自學部份(含時數練習與複習測驗)，碩班生自入學起即可採計，而預研究生自碩一起即可採計配套所有措施。博班生自資格考核通過後，或三年級起在提出入學來曾參與校外英檢等同高級考試的成績證明之時間後，即可採計配套所有措施。
9. 本校學生在大學部通過校內英文能力鑑定配套措施後，未來考取本校碩士班，不得同時認列為碩士學位之英文畢業門檻，碩士班考取博士班亦同。
10. 學生入學前學歷屬英語系國家之學校畢業，英文成績及格，具同等效力。
11. 學生於入學之前二年內或在學期間通過本辦法認列之校外同級英文檢定者，請持相關證明至系所辦公室辦理登記，證明文件經確認屬實，始符合本校英文鑑

定畢業門檻。

12.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外籍學生不受英文能力鑑定畢業門檻之限制。
13. 學生校內英文檢定考試未通過低標者，必須參加至少一學期的英文輔導課程，經該課程負責老師評估及格後，視同通過校內英文檢定考試並以低標分數計算。

• 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流程圖：



備註：

1. 依「中國醫藥大學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施行。
2. 英語系國家定義：請學生提出證明如屬全英文授課者皆可採認。
3. 「完成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相關資訊請洽語文教學中心（立夫教學大樓5樓）。

7.2 學生通過英文能力檢測補助辦法

- **宗旨：**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並促進國際化，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 **申請資格：**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報名托福英檢（TOEFL）、多益測驗（TOEIC）、雅思英檢（IELTS）、劍橋英檢（Cambridge Main Suite）、全民英檢（GEPT）及其他經本校簽准之英文檢測機構。
- **補助金額：**
 1. 已報名參加英文能力檢測者，補助報名費 1/2。
 2. 英文能力檢測達所屬學系檢定標準者，補助全額報名費。
 3. 於不同學年度報名參加第二次以上英文能力檢測，且成績達所屬學系檢定標準者，再補助報名費 1/2。
- **申請手續：**
 1. 下載「申請書」填寫
 2. 檢具學生證、英文檢定測驗成績單正本、影印本各一份及報名費收據正本，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3. 每人每學年度申請以一次，報名費收據抬頭須註明「中國醫藥大學」或本校統一編號(52005408)；未註明者，本補助金需列入個人所得申報之。

八、教學卓越計畫

8.1 精進學習群

• 中國醫藥大學精進學習群之推廣實施要點

- 一、依據：中國醫藥大學申請教學卓越計畫暨營造優質研究學風，帶動實作學習風氣專案補助計畫辦理。
- 二、目的：旨在由本校一位或多位指導教授指導下，將大學部對學術研究有興趣的學生 3-5 名，輔導其加入教師個人研究主題，與碩博士研究生共同編組，成立研究學習群形成優質研究學風，若該精進學習群大學部學生超過 10 人，視為 2 組，每位教師僅限申請兩組。藉每一「精進學習群」推薦 1 件以上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讓學生負責執行計畫，加強獨立思考及實作學習之訓練。
- 三、對象：由本校一位或多位指導教授規劃研究主題，開放本校學生申請加入各精進學習群。

四、實施細則：

(一) 申請日期：「精進學習群」之指導教授於每學期期中考前至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登記。

(二) 獎勵措施：

1. 指導教授可依研究主題需求辦理「精進學習群」之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課程，檢附課表（含授課者、時間、地點等），可向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申請講座鐘點費，國外聘請師資為 2,400 元，外聘專家學者為 1,600 元，內聘本校師資為 800 元。

2. 精進學習群每學期可聯合舉辦校內研究成果發表會，檢附議程表（含主持者、時間、地點等）(如附件一)，可向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申請會議經費補助。並於會後，繳交會議成果報告表(如附件二)。

- (1) 系級（5 組以上學習群，含 10 名以上大學生參與發表論文）研究成果發表會申請補助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 (2) 院級（10 組以上學習群，含 20 名以上大學生參與發表論文）研究成果發表會申請補助金額不得高於十萬元。
- (3) 校級（15 組以上學習群，含 30 名以上大學生參與發表論文）研究成果發表會申請補助金額不得高於十五萬元。
- (4) 每場研究成果發表會之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指導費每人次 1000 元。
- (5) 每場研究成果發表會以每 5 名學生（含研究生）擇優 1 名予以獎勵，學生獎勵費 2000

元至 5000 元。

(6) 辦理研討會、研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之工作費、工讀費為每人每日上限 686 元或每小時 98 元。

(7) 辦理研討會、研習會等所需印刷費需檢附樣張，核實編列。

(8) 誤餐費以每人次為 80 元。

3. 精進學習群每學期參與校外學術研討會，檢附議程表及申請表，可向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申請會議經費補助。並於會後，繳交會議成果報告表。

(1) 國內學術研討會：指導教授及學生之旅費(含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等)補助依中國醫藥大學教職員工出差報支旅費要點辦理。以第一作者發表論文之大學生，壁報論文獎勵費為 1000 元，口頭論文獎勵費為 2000 元。

(2) 國外學術研討會：指導教授及學生之旅費(含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等)與註冊費補助依中國醫藥大學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辦理。以第一作者發表論文之大學生，壁報論文獎勵費為 3000 元，口頭論文獎勵費為 6000 元。

(3) 精進學習群每學期至校外學術研究機構交流與參訪，檢附行程表，可向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申請經費補助。並於會後，繳交成果報告。指導教授及學生之旅費(含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等)補助依中國醫藥大學教職員工出差報支旅費要點辦理。

(三) 申請對象僅限在校大學部學生，凡申請此項教學卓越計畫獎補助款者不得於本校其他單位申請相關之獎補助款。

五、本要點經教學卓越辦公室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8.2 教學助理獎學金設置辦法

• 教學助理獎學金設置辦法

(可連結 http://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87)

1. 為提昇大學部各學系主要必修科目之學習效果、培養讀書風氣及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2. 各學系可甄選校內、外研究生、或該學系 3 年級以上學生擔任主要必修課程及實驗課程之教學助理，協助授課教師教從事有關強化該課程之教學任務。
3. 必修課程教學助理甄選員額，以申請 1 名教學助理原則。
4. 實驗課程教學助理甄選員額，依每班修課學生人數 70 名(含)以下可申請 1 位教學助理，若修課學生人數達 70 名以上，最多可申請 2 位教學助理為原則。

5. 教學助理遴選培訓及考核相關事宜依本校「教學助理遴選培訓及考核辦法」辦理。
6. 教學助理工作項目依教務處學習中心製作之「教學助理工作手冊」實施。
7. 每位教學助理至多可擔任 2 科教學助理工作。
8. 教學助理必須於每學期初參加本校辦理之「教學助理培訓營」完成相關教育訓練後，始得擔任教學助理工作。
9. 教學助理獎學金每學期最多請領 4 個月，服務時數最多每週 7 小時及每月 25 小時為原則；獎學金金額，由教務處學習中心依相關經費核算後，另行於每學期之「教學助理申請作業說明」公告實施。
10.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8.3 中國醫藥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習及開會辦法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國際學術交流、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觀、鼓勵學生出國至與本校簽約之學校或學術機構研習及出席國際會議，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習及開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出國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學校財務情況調整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機構研習之條件：

一、申請資格：

(一) 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延長修業生除外)，且至少完成一年學業。

(二) 符合下列學業表現優異條件之一者：

1.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為前一學年全班前 30%，研究生平均成績為 80 分以上者。
2. 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
3. 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
4. 外語能力優異者(至少滿足下列一項需求：全民英檢中級、IELTS 4.0、托福 iBT 52 分或 TOEIC 550 分。)
5. 大學部學生修畢任四門全英語課程(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三) 符合各院系所訂定的遴選標準，並提出遴選證明。

(四) 獲得對方單位的同意函且提供之學分證明。

(五) 出國研習時間至少需達 3 週(含到校日與離校日)。

(六) 需經過系所導師同意推薦，並經校內相關業管單位協助學生向教育部、國科會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若補助額度不足，或未獲補助後，再向本校提出申請。

(七) 每人每學年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

(八) 若為清寒學生，將另案給予補助。

二、研習機構：教育部認可（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並以本校已有簽約合作之大學（僑生以申請非僑居地為限）為優先。

三、申請時間及資料：

符合以上申請資格者，請於出國四週前提出申請並檢附以下資料送至國際事務處：

(一) 申請書（表格請於線上下載或至學術交流中心索取）

(二) 檢附同意函（即對方學校邀請函）。

(三) 外語能力證明影本。

(四) 中英文在校成績單影本（需列排名，且應附修課期間、所修課程完成學分及所修課程之成績，並印有核發單位之印信與負責人員之簽章）。

(五) 中英文出國研習意向書（字數：中文 800-1200 字；英文 300-500 字），詳述赴國外研習之緣由、安排計劃及預期結果。

(六) 護照、學生證、身份證（居留證）影本。

(七) 被推薦出國學生之名單（由各學院提供）。

(八) 家長同意書。

(九) 行政契約書。

(十) 旅行業代轉付收據。

(十一) 電子機票。

四、獲補助之學生應於出國前及早洽定本校及外國大學指導教師（mentor）各一位，以提供聯繫及生活之輔導。

五、通過遴選之學生應事先與該生所屬系、所確認學分抵免或課程選修事宜，經教務處註冊組簽准後，本校得予採認；並於返國後半個月內需將研習學校之研習成績單與學分證明送交教務處註冊組，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或成績登錄，方能獲得補助。

六、學生於研習學校所研修學分，若未事先取得本校所屬學系同意，於研習學校修習之學分則不列入畢業學分，另其經費亦不予補助。

七、凡獲推薦且經核准之學生，出國研習時間至少需達 3 週（天數包含工作及非工作日），每名獎助金額依學術交流地點而有所不同。亞洲地區獎助上限為 30,000 元，澳洲地區獎助上限為 45,000 元，美洲地區獎助上限為 60,000 元，歐洲及非洲地區獎助上限為 70,000 元。

八、出國研習時間達三週以上之申請者，其增額補助經費如下表所示：

地區	亞洲	澳洲	美洲	歐洲、非洲
獎助金額	30,000	45,000	60,000	70,000

地區 時間	亞洲	澳洲	美洲	歐洲、非洲
6週	35,000 元	55,000 元	70,000 元	80,000 元
8週	40,000 元	65,000 元	80,000 元	90,000 元

九、前款所稱之總補助金額，包含出國研習學生之機票費（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生活費（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與學分費。

十、學生出國研習前，可先提出申請暫借半額補助款。

十一、學生於回國後三週內向國際事務處繳交登機證存根本、中英文成果報告書（含照片）、簡報檔及有義務在本校辦理各項活動中進行各項經驗分享及簡報。

十二、出返國前後未如期繳齊資料者，將不予補助。

十三、如有特殊情況申請者，須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准後，得視本專案年度經費使用狀況酌予補助。

第四條 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條件：

一、申請資格：

- （一）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延長修業生除外)，在學期間投稿，有正式公文獲邀請代表學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者，可提出申請，且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推薦同意。
- （二）本校學生須先向教育部、國科會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若補助額度不足，或未獲補助後，再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三）同一篇發表論文只得申請一次出國會議、研討會補助，不得再向校內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 （四）每人每學年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

二、補助金額：

- （一）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壁報者補助全額註冊費及半額經濟艙機票費，依實際支出實報實銷，每名補助至多 2 萬元。

- (二) 以第一作者身份口頭報告者補助全額註冊費及半額經濟艙機票費，依實際支出實報實銷，每名補助至多 3 萬元。
- (三) 凡代表學校（正式公文或邀請函）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者，需於出國四週前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並奉校長核可後，予以補助。
- (四) 學生須先自付會議註冊費、機票等費用。返國後，三週內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繳交心得報告及證明文件（註冊費收據正本、發表論文、大會手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登機證存根正本、出差旅費報告表、身分證及學生證影本等）。

第五條 受邀請出國的學生應依學生請假規則規定辦理請假以及返校銷假手續。

第六條 申請學生若已獲得國科會、教育部或校外其他單位補助，其補助金額超過本校標準，即不予補助；補助金額若低於本校標準，將補助差額(最高補助總額不得高於本校補助金額)。

第七條 博士生出國進修補助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 84 條規定辦理，博士生之畢業規定（6 個月）之出國補助，不適用本辦法，請另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陳 請校長核准後試辦一年，修正時亦同。 可參考以下連結 http://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342

九、校內、外獎勵措施

• 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其詳細內容請參閱網址：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獎學金專區 (<http://cmu-eca.cmu.edu.tw/scholarship.php>)

十、工讀資訊

10.1 校內服務助學金核發實施細則

一、本校學生校內服務助學金核發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係依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第十條第八款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實施細則所訂學生校內服務分為日間校內服務助學學生、夜間校內服務助學學生、臨時性校內服務助學學生，其服務支給依校內服務助學學生實際服務按時計酬，學生校內服務助學金，每小時比照教育部規定之給付標準。

三、本校校內服務助學學生之服務時間及金額規定如下：

(一) 日間校內服務助學學生：每日服務時段：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每小時比照教育部規定之給付標準。

夜間校內服務助學學生：晚上時段：17:00~22:00。每小時比照教育部規定之給付標準。

(二) 本款校內服務助學學生每日服務時數，申請日間服務者以每天不超過 6 小時，僑生及外籍生每星期最長為 16 小時，本國學生則每月不得超過 80 小時為限；申請夜間服務者以每天不超過 4 小時，僑生及外籍生每星期最長為 16 小時，本國學生則每月不得超過 80 小時為限。為不妨害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每一校內服務助學學生每天不得同時申請日間服務及夜間服務。

(三) 臨時性校內服務助學學生：

因應校內各單位臨時活動需要，以簽呈申請經校長核准後視實際服務時數核發，不得虛報。

四、校內服務助學學生服務期間如因上課或事先請假離開服務場所，則扣除該段服務時數，另覓時段補足，或請臨時校內服務助學學生。

五、學生校內服務助學金之核發依下列辦法辦理：

(一) 日夜間校內服務助學生：

每月月底前，學生至工讀金申請系統登打實際服務時數由使用單位承辦人及主管簽准同意後，經課指組彙整核對，並印製「學生校內服務助學金印領清冊」，陳校長核准

後，由會計室、出納將校內服務助學金在次月 15 日前匯入校內服務助學學生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帳戶。

(二)臨時性校內服務助學生：

每月月底前，學生至工讀金申請系統登打實際服務時數由使用單位承辦人及主管簽准同意後，經課指組彙整核對，並印製「學生校內服務助學金印領清冊」，陳校長核准後，由會計室、出納將校內服務助學金在次月 15 日前匯入校內服務助學學生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帳戶。

六、本實施細則依規定就學雜費收入提撥一定比例經費，作為學生校內服務助學金之經費來源。

七、本實施細則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閱辦法：http://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624

10.2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87.10.30.台(87)高(四)字第八七一七號及 88.4.28.台(88)高(四)字第八八〇四三三四七號函之規定特訂定本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規定就學雜費收入提撥一定比例經費，作為學生獎補助之經費來源。

第三條 本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請學務長擔任召集人，由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註冊組組長、研究生教務組組長、課務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為委員，組成「中國醫藥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學生就學獎補助費之申請核發事宜。

第四條 本辦法所補助之項目包含種類：各種獎學金、助學金(包括學生校內服務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以下簡稱獎補助費)。

一、學術性助學金：

- (一) 研究生助學金。
- (二) 學術交流研討、社團活動助學金。

二、學藝性獎助學金：

- (一) 學業績優獎學金。
- (二) 中醫藥課程成績優良獎學金。
- (三) 體育績優獎、助學金。
- (四) 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獎助學金。
- (五) 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獎學金。

(六) 設籍雲林縣就讀本校北港分部學生助學金。

(七) 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三、自治性獎學金：

(一) 班級幹部服務績優獎學金。

(二) 社團幹部服務績優獎學金。

(三) 學生自治幹部服務績優獎學金。

四、急難性救助學金：

(一) 急難救助學金。

(二) 清寒僑生救助金。

五、學生校內服務助學金

六、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一) 弱勢學生助學金。

(二) 生活助學金。

(三) 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補助金。

七、低收入戶學生書籍費補助金。

第二章獎補助費之申請資格及規定

第五條 凡本大學各研究所之研究生、大學部學生(含二年制學系)於領取獎助學金之當學期除本校退學及退學再入學之學生不得領取外,合於本辦法規定標準者,均具資格,可檢具下列文件於規定日期內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辦理申請手續:

一、申請書。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或入學通知單。

三、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存款簿正面(含帳號)影本。

四、本辦法各條款規定應繳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日期未特別規定者。第一學期應於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提出申請(除第六條第二款第一、二目需於活動前十五日申請),否則視同放棄。

本獎補助費以新台幣為計算單位。除特別規定外,均由出納直接匯入獲獎補助費學生之指定郵局或銀行帳號。

其他委託代辦各類別獎學金則依公告時限申請並審核。

第六條 學術性助學金:為獎勵從事研究、提高學術研究水準者,並補助就學,特設立本助學金。

一、研究生助學金：

本助學金相關事宜分別訂於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內，實施細則另訂之。

二、學術交流研討、社團活動助學金：

- (一) 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參與國外活動，擴展國際視野，凡家中(父親、母親、學生本人)年收入114萬元以下，代表學校參加國外學術交流研討會、社團活動，經向課指組申請，陳校長核准通過後，每名核發補助註冊費或助學金伍仟元整，個人以第一作者參加張貼壁報學術發表者，每名另核發助學金壹萬元整。會議中口頭學術發表者，每名另核發助學金壹萬伍仟元整。每人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若有申請本校獎助學生出國開會及研習辦法或校內外其他單位補助之學生，則補助總金額以不超過實際支出(含機票費、註冊費)為限。
- (二) 應繳證件：邀請函、公文、發表論文、大會手冊、心得報告(成果報告)、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家(父親、母親、學生本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登機證正本。
- (三) 申請日期：需於參與國外學術交流研討會會議15日前提出申請。

第七條 學藝性獎、助學金：為鼓勵同學努力向學，以培養品學兼優、技藝超群，特設立本獎、助學金，其申請辦法及規定如下：

一、學業績優獎學金：

- (一) 依研究所每所在學學生人數為單位(在職專班學生及僅修習碩博士論文學分者學生人數不予列計)，博士班每所研究生五名擇優一名，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核發獎學金壹萬貳仟元整；碩士班每所研究生十名擇優一名，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核發獎學金壹萬元整，研究所學生人數不足10名者，以院級方式整合依比率擇優後，經各學院院務會議討論決議，送課指組彙整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
- (二) 大學部各年級各班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前三名，各學科成績均須及格，操行成績為甲等以上，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依序核發第一名獎學金柒仟元整、第二名陸仟元整、第三名伍仟元整。
- (三) 臨床教學課程班級每學年核發一次，校外見實習班級不發給本款獎學金。
- (四)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教務處註冊組及研究生教務組應依本款上列之規定造冊，送課指組彙整，並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

二、中醫藥課程成績優良獎學金：

- (一) 非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之其他大學部各系同學，有修中醫藥課程之班級學生，每班該學期中醫藥課程成績總平均前二名、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者。最優者一名核發獎學金參仟元整、次優者貳仟元整。
- (二) 本款中醫藥課程成績平均分數相同時，以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較高者錄取。
- (三) 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由教務處註冊組，依上列規定造冊，送課指組彙整後，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
- (四) 申請本款獎學金，須各班同學選修中醫藥課程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否則不予列計。

三、體育績優獎、助學金：

- (一) 團體比賽獲獎請領團體體育績優獎學金，個人賽獲獎者則申請個人體育績優獎學金。
- (二)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暨大專杯球類比賽，榮獲團體賽及個人賽第一名至第六名者，參加醫學杯比賽榮獲團體賽第一名至第三名者，核發本款獎學金。
- (三) 有正式公文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參加比賽者，核發本款助學金。
- (四) 本款獎學金核發標準：

1、團體體育績優獎學金：

全國大專運動會暨大專杯球類比賽，榮獲第一名單位核發獎學金壹萬貳仟元整、第二名壹萬元整、第三名捌仟元整、第四名陸仟元整、第五名肆仟元整、第六名貳仟元整；醫學杯比賽榮獲第一名單位核發獎學金陸仟元整、第二名伍仟元整、第三名肆仟元整。

2、個人體育績優獎學金：

全國大專運動會暨大專杯球類比賽，榮獲第一名者核發獎學金陸仟元整、第二名伍仟元整、第三名肆仟元整、第四名參仟元整、第五名貳仟元整、第六名壹仟元整，另為激勵選手分區資格賽優勝前三名，第一名核發獎學金參仟元整，第二名貳仟伍佰元整，第三名貳仟元整。

3、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參加比賽者，由體育室簽辦，經課指組彙整後，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每名核發助學金伍仟元整。

(五) 於比賽結束並取得比賽獲獎證明，由體育室於次學期開學前二週簽辦，並經課指組彙整後，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

(六) 應繳證件：

- 1、參加比賽獲獎證明。
- 2、參加國外比賽之公函、公文。

四、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獎助學金：

(一)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1、凡大學考試入學分發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成績排名各系(組)前三名者，得申請獎助學金每名 1-3 萬元整，優秀學生 1 萬元，清寒優秀學生 3 萬元。

2、符合上列條件之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為甲等以上，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可繼續領取本款獎助學金 1-3 萬元，修業期間轉至他系就讀者，不得續領本獎助學金，清寒學生定義為：(父親、母親、學生本人)前一年家庭年收入低於 114 萬元以下者。

3、由註冊組於開學後彙整符合資格的新生名單至課指組，經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

4、應繳證件：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繳交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錄取通知單，第二學期起繳交上學期成績單。

(二) 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學生獎助學金：

1、凡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考入本校各系就讀者，得申請獎助學金每名 1-3 萬元整，非清寒學生 1 萬元，清寒學生 3 萬元。

2、符合上列條件之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未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術科成績大專杯前六名或醫學杯前二名，平時應依規定參與集訓，經教練推薦，體育室主任初審合格，則可繼續領取本款獎助學金 1-3 萬元整，延修生不得申領本款獎助學金，清寒學生定義為：(父親、母親、學生本人)前一年家庭年收入低於 114 萬元以下者。

3、由註冊組於開學後彙整符合資格的新生名單至課指組，經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

4、應繳證件：

第一學年提報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成績單，第二學年起每學期繳交前學期成績單及前兩學期參加大專杯或醫學杯之獲獎證明。

五、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獎學金：

本獎學金相關事宜分別訂於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內，辦法另訂之。

六、設籍雲林縣就讀本大學北港分部學生助學金：

(一)凡設籍雲林縣一年以上而考入本校就讀北港分部一年級之在學學生，得申請本助學金，每學年每名伍仟元整。

(二)於開學後向課指組提出申請，並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

(三)應繳證件：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繳交全戶之戶籍證明。

七、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凡就讀本校原住民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檢附清寒證明者優先錄取)，經課指組彙整提報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每名核發獎學金 5000 元，名額以 5 名為限。

第八條 自治性獎學金：為鼓勵學生參與推展課外活動，協助班級事務，促進五育均衡發展，關懷學校，特設立本獎學金，以補助學生就學，其申請辦法及規定如下

一、班級幹部服務績優獎學金：

(一)凡擔任班級幹部，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以上，交辦事項如期完成，服務熱心有具體事實者，大學部每班 1 名，研究所：碩士班每所 1 名、博士班每所 1 名，經班會通過，由導師推薦，各系、所主任(系所務會議)初審，送課指組彙整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每名核發獎學金貳仟元整。

(二)應繳證件：

1、導師之推薦書。

2、成績證明。

(三)本款獎學金所稱之班級幹部，係指擔任各班級之班代表、副班代表、學藝股長、總務

股長、服務股長、康樂股長、衛生股長、輔導股長為限，但同一種幹部有正、副或兩人列名而登記有案者，皆具受推薦之資格。

二、社團幹部服務績優獎學金：

(一) 凡擔任社團幹部，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所負責之社團活動成績優良有具體事實記錄，北港分部 5 名，經分部行政會議通過，由北港分部主任推薦，校本部各社團 1 名，經社員大會通過，由社團指導老師推薦，經課指組彙整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每名核發獎學金貳仟元整。

(二) 應繳證件：

1、社團指導老師推薦書。

2、成績證明。

三、學生自治幹部服務績優獎學金：

(一) 凡擔任自治幹部，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為甲等以上，所負責之職務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各系學會 2 名，經系員大會通過，由各系主任推薦；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 1 名，由學務長推薦，送課指組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每名核發獎學金貳仟元整。

(二) 應繳證件：

1、各系主任、課指組推薦書。

2、成績證明。

(三) 本款獎學金所稱之自治幹部，係指學生會、學生議會、各系學會之幹部。

第九條 急難性救助學金：為協助家庭突遭變故或發生意外事件、家境清寒之同學能繼續就學，特設立本助學金，其申請辦法及規定如下：

一、急難救助學金：

(一) 凡本大學學生家庭突遭變故或發生意外事件（如父母雙亡或其中之一亡故者；學生本人因傷病住院醫療，無能力負擔費用者；因其他重大急難事件等有必要緊急救助者），經查屬實，由導師、系教官簽報校長核可，或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每名學生最高核發慰問金伍萬元整。

(二) 應繳證件：

導師、系教官或學務處推薦及證明文件。

二、清寒僑生救助金：

(一) 需同時具備下列三項條件始得申請：

1、已完成註冊手續，取得學籍之本大學僑生。

2、僑居地突遭重大變故或不通匯兌者。

3、學業成績不得有三科（含）以上不及格，且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以上者。

(二) 申請日期：

家庭或僑居地突遭重大變故，取得證明者（僑居地重大變故以取得外交部證明者為限），經由導師、系教官或系主任簽報。

(三) 應繳證件：

家庭或僑居地突遭重大變故不通匯兌之證明文件。

(四) 經課指組彙整後，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每名僑生除補助學雜費外；另每月核發助學金伍仟元整，每學年核發十個月。變故因素或不通匯兌原因消失時，即行停止撥款。每學期申請一次，逐次審核。

第十條 學生校內服務助學金：為養成學生刻苦耐勞、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與課外時間，支援學校進行各種適合學生從事之生活服務學習，並補助就學費用，特設立校內服務助學金及校內服務助學學生辦法如下：

一、申請資格：

凡本校學生，志願以校內服務助學者均可申請。家長屬低收入或家中遭逢意外變故急需者，經提出證明可隨時申請，並優先設法錄用。

二、申請方式：

請向各使用校內服務助學學生單位提出申請，各單位若有缺額應上網公告徵求。

三、名額限制：

以行政、教學、研究及本校特殊單位之各項校內服務為主要服務範圍，並依本審查委員會核定金額內編列校內服務助學學生之名額後，通知各使用單位。

四、本校校內服務助學學生之服務範圍：

- (一) 室內：環境整潔。
- (二) 行政單位：櫃檯服務、繕寫、打字及管理。
- (三) 公共場所管理：管理教室及其他公共場所。
- (四) 其他臨時性活動。
- (五) 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

五、本校各單位因應工作範圍之臨時性、特定專長或專業性及因業務量增加而需要校內服務助學學生時，得申請臨時校內服務助學學生。

六、本校校內服務助學學生之遴選、訓練、任用：

(一) 校內服務助學學生之遴選：

凡本校學生，志願以校內服務助學者皆可至各使用單位提出申請，凡屬中低收入戶、或遭逢意外變故、原住民、僑生、殘障學生均應優先錄用。

(二) 校內服務助學學生之訓練及任用：

1、各使用單位於遴選完校內服務助學學生後，觀察是否適任，適任者需經系所主管及使用單

位主管同意後繳交校內服務助學學生資料送課指組彙整。

2、申請臨時性校內服務助學學生時，由各單位依實際業務需要於十天前提出申請，呈校長核准後，將自行遴選合乎資格之學生名單送課指彙整任用。

(三)經核准任用之校內服務助學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資格即行取消：

1、生活服務學習態度不良者。

2、休學、退學者。

3、受記大過處分者。

七、校內服務助學學生之任用應注意事項：

(一)不得令其保管財務與財物。

(二)不得對外代表本校處理事務。

(三)不得於指派事項完成或可移由編制內人員接辦時仍予留用。

(四)應對經手行政內容保守機密。

八、本校學生校內服務助學金之核發按服務內容及時間分別訂於學生校內服務助學金核發實施細則內，實施細則另訂之。

九、依據本校當年度收入狀況，額外提撥適當經費，提供各系所學生協助推動系所務發展及辦理相關活動使用。

第十一條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一、弱勢學生助學金：

(一)補助金額 家庭年收入 補助金額

第一級 30萬元以下 35,000

第二級 超過30-40萬元以下 27,000

第三級 超過40-50萬元以下 22,000

第四級 超過50-60萬元以下 17,000

第五級 超過60-70萬元以下 12,000

(二)申請資格：

1.申請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含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1)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本部專案審核認定，惟前開存款本金不得逾新台幣 100 萬元。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

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C.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
 - D.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末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 (1)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2)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學校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 3.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三) 補助範圍

- 1.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2.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3.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 4.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 5.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 6.學校得要求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並得作為核發助學金之參考。

二、生活助學金

本助學金相關事宜訂於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實施細則內，實施細則另訂之。

三、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補助金(101 學年度開始實施)

(一) 申請資格：

符合弱勢學生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二) 補助金額：

- 1.申請校內住宿者，每學期補助應收住宿費費用，住宿優惠期間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短期住宿費補助標準依學校住宿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 2.校外住宿者，檢附校外租賃契約書，每學期補助壹萬元。
- 3.學校得要求前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領取補助之學生必須參與一整年 20 個小時社區服務學習或系所義務服務，統一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安排，並得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費補助之參考。

四、低收入戶學生書籍費補助金(101 學年度開始實施)

(一) 申請資格：

符合弱勢學生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二) 補助金額：

每名每學期補助壹仟伍百元整。

(三) 應繳證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前一學期成績單。

第三章限制

第十二條 本辦法各項獎學金如係採學業成績總平均評比時，如分數相同，則以操行成績分數之高低決定名次。

第十三條 同時獲得校內多項獎學金受獎資格者，依學藝性（學業績優、中醫藥課程績優、體育個人績優）及服務性（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自治幹部）等獎項。各僅能擇一領取。

第十四條 各類獎、助學金應屆畢業生最末一學期不得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已獲本辦法之獎補助者，申請校外各公、私立機關團體之獎學金，每學期以一種獎項為限，但規定須具特種身份方可申請之獎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辦法獎補助費之申請，由課指組指派專人負責，其評定由本審查委員會為之，以求公平。

第十七條 本辦法之獎補助費，除特別狀況並經校長核准外，一律不發現金，並由出納直接匯入獲獎補助費學生之指定郵局或銀行帳號。

第四章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獎補助費數額，得由本審查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暨本大學財務實際情形而增減。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審查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

辦法請參閱：http://www.cmu.edu.tw/statute/statute_detail.php?sn=245

10.3 工讀資訊

除了以上的相關資訊，系上也提供相關工讀機會如系上辦公室工讀生、系上網頁維護工讀生以及風管系小記者等。

其他相關的工讀訊息與申請文件可以參考課外活動指導組工讀專區的相關網站：
<http://cmu-eca.cmu.edu.tw/service.php>

十一、風險評估相關網站

名稱	網址	網站介紹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http://www.rmst.org.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個人與企業風險管理師考試。 2.舉辦風險管理相關研討會。 3.出版風險管理學報與風險管理雜誌。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http://www.bhp.doh.gov.tw/	隸屬於行政院環保署致力於健康促進的政要單位，提供國內健康調查的最新訊息，瞭解國內健康狀況的趨勢。
美國環保署毒理資料庫 Integrated Risk Information System (IRIS)	http://www.epa.gov/iris	美國環保署公告彙整化學物質重要毒性實驗與人類流行病學的結果，並提供物質之參考劑量(RfD)與致癌斜率係數(cancer slope factor)。
美國風險評估資訊系統 Risk Assessment Information System (RAIS)	http://rais.ornl.gov/	此網站為美國能源部(DOE)所贊助，提供風險評估所需的資訊，包含毒性物質的致癌的斜率係數或非致癌參考劑量。也提供我們經由選擇不同的暴露途徑及暴露物種與濃度，估算潛在的健康風險。

十二、相關認證

12.1 環境工業衛生與檢測相關證照

項目	報考資格	考試科目	參考資訊
甲級勞工安全管理技術士(安全管理師)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畢表 12.1 工業安全相關科目 18 學分以上者。	學科 術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甲級勞工衛生管理技術士(衛生管理師)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畢表 12.2 工業衛生相關科目 18 學分以上者。	學科 術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安全衛生管理員)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畢表 12.1 及表 12.2 工業衛生相關科目 9 學分以上者。	學科 術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表12.1、工業安全相關科目及學分數認定一覽表

(若科目名稱相近經審查修習課程與該科目相關者，得視為修習該科目)

項目	科目名稱	該項目最高認定學分數	項目1-10 為核心科目，每科目最高認定2學分，勞工安全管理甲級至少應修畢10學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之工業安全及工業衛生核心科目合計至少須有5學分
1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	
2	風險評估、系統安全、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及可靠度分析、損害防阻、系統安全設計與危害分析、可靠度工程、風險評估、系統安全與風險管理、或製程安全評估	2	
3	工業安全工程或安全工程、安全工學、製程安全設計、或製程安全	2	
4	工業（職業）安全管理（實務）（含應用統計）、工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或製程安全管理	2	
5	工業衛生概論或工業衛生或職業衛生、勞工衛生（概論）、或職業衛生特論	2	
6	人因工程、人體工學、人因工程學（及其應用）、或生物力學	2	
7	機電防護或電氣安全	2	
8	防火防爆、防火與防爆工程、火災學、消防工程、消防化學、或失控反應與爆炸控制	2	
9	工業（職業）安全或工業（職業）安全概論	2	
10	營建（造）安全、施工安全、或營建災害事故分析與管理	2	
11	機械製造	不限	項目11-20 每科目以實修學分數認定，配合核心科目學分數達規定之學分數即符合報檢資格
12	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	不限	
13	電工學	不限	
14	化學工程	不限	
15	熱工學或熱力學	不限	
16	工程力學、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	不限	
17	自動控制	不限	
18	工業管理	不限	
19	設施規劃或工廠佈置	不限	
20	統計學、工業統計、工程統計、或生物統計	不限	

請至<http://skill.tcte.edu.tw/>網站下載「報檢人修習勞安衛相關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填寫後併同報名表一併寄出

表12.2、工業衛生相關科目及學分數認定一覽表（若科目名稱相近經審查修習課程與該科目相關者，得視為修習該科目）

項目	科目名稱	該項目最高認定學分數	項目1-10 為核心科目，每科目最高認定2學分，勞工衛生管理甲級至少應修畢10學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之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核心科目合計至少須有5學分
1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	
2	工業（職業）安全或工業（職業）安全概論	2	
3	工業衛生概論、工業衛生、職業衛生、勞工衛生（概論）、或職業衛生特論	2	
4	衛生管理實務、工業衛生管理、工業（職業）衛生管理（實務）、或工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2	
5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工業通風、或局部排氣系統設計	2	
6	作業環境測定（實驗）	2	
7	勞動生理學（實驗）	2	
8	工業毒物（理）學或工業與環境毒物	2	
9	人因工程、人體工學、人因工程學（及其應用）、或生物力學	2	
10	職業病概論、環境病概論、職業病防治與介紹、環境流行病學、職業病防治、（職業）流行病學、或職業醫學	2	
11	採礦學	不限	
12	礦業法規	不限	
13	礦場衛生	不限	
14	工業心理學或行為心理學	不限	
15	環境衛生學	不限	
16	礦場災變與救護或職業災變與救護	不限	
17	工業衛生法規、勞工衛生法規、或職業衛生法規	不限	
18	工業工程或工程原理	不限	
19	工業安全管理或安全管理實務	不限	
20	工廠實務檢查或勞動檢查實務	不限	
21	急救法	不限	
22	噪音與振動	不限	
23	公共衛生法規	不限	
24	輻射安全	不限	
25	粉塵測定與控制	不限	
26	工業衛生書報討論、工業安全書報討論、或安全衛生書報討論	不限	
27	風險評估或危害評估	不限	
28	生物性危害評估	不限	
29	暴露評估	不限	
30	半導體職業衛生或半導體製程安全	不限	
31	氣膠學、工業衛生氣膠學、或氣膠技術學	不限	

32	氣膠儀器分析	不限	
33	呼吸系統沉積物特論	不限	
34	醫院職業安全衛生	不限	
35	有害物質管理策略或有害廢棄物管理	不限	
36	國際標準認證	不限	

請至<http://skill.tcte.edu.tw/>網站下載「報檢人修習勞安衛相關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填寫後併同報名表一併寄出

12.2 環境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

- **訓練宗旨：**為建立公私場所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制度，並提昇相關污染防治專業，培訓甲級暨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協助各公私場所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以從事並管理設置場所之空氣污染防制、安全維護及緊急防治工作，進而維護環境與生態。
- **訓練資格：**

項目	報考資格	環保訓練課程	參考資訊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農、醫各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	甲、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課程	環保署環保訓練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農、醫各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	甲、乙級事業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課程	環保署環保訓練

*其他專責人員可參考環保署環保訓練網站

12.3 環保證照訓練

環保證照訓練係配合環保基本法建立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及環保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應事業機構污染防治從業人員及環保機關業務執行人員取得證照之需要，培訓 14 類各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依性質可分為 2 大類別 14 類訓練：

類別名稱	內容
法規強制類	包括空氣污染防治、廢水處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用藥製造及販賣、病媒防治業、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檢查，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檢查、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加油站油氣回收設備檢查人員等 11 類法令規定必須設置獲取具證照之訓練。
行政指導類	包括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機動車輛噪音檢查等 3 類環保機關人員執行公務所需證照。

若同學有意考取環保證照，有以下訓練班可參加。詳細招生內容請洽詢環保人員訓練所網頁。

環保證照訓練
一、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
二、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訓練班
三、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班
四、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訓練班
五、空氣污染目測檢查人員
六、環境用藥製造或販賣專業技術人員
七、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
八、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
九、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
十、機動車輛噪音檢驗人員訓練班
十一、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
十二、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
十三、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訓練
十四、加油站油氣回收設備測試檢查人員

12.4 商管相關證照產物保險類證照考試一覽表

保險業考照

證照名稱	報考資格	測驗日期	測驗科目	主辦單位
初級保險業務員	國中以上學歷，滿 20 歲，且完成所屬公司基本教育訓練合格。	每週六舉辦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中華民國人壽商業同業公會
中級保險業務員	凡連續登陸於同一公司滿一年以上，並完成第一年度在職教育訓練通報者	每月月初舉辦	人身保險業務員專業課程資格測驗	中華民國人壽商業同業公會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一年內已參加過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或所屬公司、相關機構辦理 15 小時以上投資型保險專業訓練，取得研習證明者。	每月舉辦兩次	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 金融體系概述 投資學概要 債券與證券之評價分析 投資組合管理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個人風險管理師	無資格限定	春季(五月)、秋季(十一月)	個人風險管理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企業風險管理師	無資格限定	春季(五月)、秋季(十一月)	企業風險管理概論 工業安全與衛生管理 保險學 民法概要 商事法概要 財務管理與風險理財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銀行業考照

證照名稱	報考資格	測驗日期	測驗科目	主辦單位
理財規劃人員	不限學歷、不限年齡	現今規劃為每年上半年度、下半年度各舉辦一次	理財工具 理財規劃實務	台灣金融研訓院

CFP 理財規劃師

一項兼具國際性及本土性特色的考證，CFP 需符合 4E1R 條件：相關教育課程（Education）證書、考試（Examination）、具備經驗（Experience）、專業道德（Ethic）、認證後每兩年重新審視（Recertification）。

主辦單位	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FPAT）
考試科目	基礎理財規劃、四項專業課程(投資規劃、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及全方位理財規劃考試等六項考試。
考試時間	每年 3 月及 9 月的第三個星期六與星期日
考試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取得該單元教育訓練課程證明： 欲報考 CFP 任一單元科目者，必須先完成此科目教育訓練課程並取得教育訓練證明後，才可報考。 • 第一次應試應包含「基礎理財規劃」項目： 完成基礎理財規劃課程或四項專業課程中任一科後，即可就所完成科目應試，亦可一次報考多科。惟第一次應試應包含第一單元一「基礎理財規劃」項目。 • 通過前五項課程測驗，才能參加全方位理財規劃考試： 欲報考單元六—「全方位理財規劃者」，應試者必須先通過基礎理財規劃測驗與四項專業課程測驗(即第一至第五單元)，才能參加全方位理財規劃考試(即取得此一證照，至少須兩次應試之過程)。 • 考過後保留五年： 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通過考試之日起，保留五年為限。
考試方向	所有的題目，包括個案分析題目，均為單選題。全方位理財規劃科目有個案分析考題，個案分析題目均加重其計分權重，為獨立單選題之 1.5 倍，且考題不倒扣，並將預計使用中文出題。

CFA(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主辦單位	The Association f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AIMR)
考試科目	以英文測驗，順序通過三級考試後，才得以取得 CFA 證照
考試時間	每年 6 月、12 月各舉行一次，12 月試場在香港，二、三級僅在 6 月舉行
考試資格	大學畢業或合格的四年工作經驗可以參加考試，取得證照前必須具備三年相關工作經驗
考試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級： 投資評價及管理之概念與工具，重心在財務報表分析、經濟學與數量方法（考選擇題） • 第二級： 資產評價，應試者必須運用各種模型分析評估股票、債券及其他工具之價值（考申論題） • 第三級： 投資組合管理（考申論題）
考試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級： 道德及專業準則、數量方法、經濟學、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全球市場與工具、權益投資、債券投資、衍生性工具投資、投資組合管理、其他投資 • 第二級： 道德及專業準則、數量方法、經濟學、財務報表分析、基本評價觀念、權益投資、債券投資、衍生性工具投資、投資組合管理 • 第三級： 道德及專業準則、數量方法、投資組合管理經濟學、全球權益證券投資、債券投資、投資組合管理、其他投資

12.5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職組	職系	專業知識科目
行政	衛生行政	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衛生法規與倫理
		流行病學
		生物統計學
	環保行政	環境規劃與管理
		環境衛生學
		環保行政學
		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環境科學
技術	環保技術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環境衛生學
		環境科學
		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環境規劃與管理

1. 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2. 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 (1)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 60%，公文、測驗各占 20%，考試時間 2 小時。
 - (2)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 50 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各 15 題，每題 2 分），英文占 40%（20 題，每題 2 分），考試時間 1 小時。
3. 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 50%）；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4. 各考試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歷年國家考試榜單

姓名	國家考試及格名稱
沈昱廷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三等考試測量製圖
楊尚淳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工業安全
周雯萱	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環保行政類科
楊祖慧	101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環保技術類科

十三、研究所考試資訊

本系可以報考之研究所可劃分為四大領域：

一、公共衛生/環境領域

「公共衛生」舉凡屬於公眾衛生之事務均屬之，所以公共衛生市醫門範圍很廣的學問，其約略可分為：「衛生行政」、「環境衛生與工業衛生」、「醫務管理」與「衛生教育」。以現今台灣唯一地小人多的集中地，環境生態的改變，生活型態壓力大，在衛生保健上形成新的危機。這些問題不一定能靠醫療解決，而是必須透過預防保健，環境衛生與工業衛生議題的探討研究及衛生政策的制定才能加以改善的。所以這類的專業人才是在市場上的需求是相當大的，本科系的學生除了能提供公共衛生及環境衛生的專業能力外，更能提出健康風險評估的概念應用。相關的系所如下：

1. 公衛/流病所

公共衛生所、流行病學所。

2. 環衛/職安所

職業衛生所、環境衛生所、環境醫學所、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所、環境工程科學所。

3. 衛教/衛政/衛福所

衛生政策與管理所、衛生資訊與決策所、衛生福利所等。

4. 醫管/醫資所

醫務管理所、醫療機構管理所、醫學資訊所、醫療資訊管理所等。

二、生科領域

生物技術突飛猛進，日新月異，以被世界公認為二十一世紀最具發展潛力之科技。由於其應用範圍廣，附加價值高，包括醫藥、食品、環保、能源等工業。

1. 分生/生化所

分子生物學所、分子醫學所、生物化學所、生物醫學工程所、細胞及分子生物所等。

2. 生科所

生命科學所、醫學生物技術所、生命多樣性所、生命科學暨基因體科學所、醫學生物技術所等。

3. 農畜產/植物所

農藝學所、植物與微生物所、森林環境暨資源所、自然資源所等。

4. 生態/動物/水產所

海洋所、獸醫所、昆蟲所、環境生態所、動物科學所、衛生福利所等。

5. 食營/食科所

食品科技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科學所、營養醫學所等。

6. 生資/自資所

生物資訊所、生物資訊與系統生物所、資訊工程所、自然資源管理所等。

三、醫學領域

1. 生裡/遺傳所

生理所、毒理與分子醫學所、醫學遺傳所、醫學生技所等。

2. 免疫/細胞/解剖所

免疫所、微生物所等。

四、商管類

1. 資管所

資訊管理、資訊科學、圖書資訊學所等。等。

2. 人資/勞工/行政

行政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勞工研究所、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等。

3. 風管/保險所

風險管理與保險所等。

4. 科技管理

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

研究所榜單

學校	研究所	考取學生	備註
國立台灣大學	環境衛生研究所	楊祖慧、林東弘、李星儀、周晏如、陳景純	第二、三、四、八屆畢業生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研究所	林怡君、鄭佩芸	第五屆畢業生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鄭佩芸、張如佩	第五、六屆畢業生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葉政凱、隋昱梅、林燕柔、黃亦潔、蔡宛汝	第三、四、五、八屆畢業生
	新聞研究所碩士班	翁熾婷	第六屆畢業生
國立成功大學	環境醫學研究所	吳喻敏、林東弘、周晏如	第二、三、四屆畢業生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林玫鈺	第三屆畢業生
國立清華大學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研究所	林中茶	第二屆畢業生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張如佩	第六屆畢業生
國立陽明大學	環境衛生研究所	洪佩珊	第一屆畢業生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徐菟屏、隋昱梅、周晏如、洪妤瑄、楊尚淳、林怡君、黃亦潔、楊可若、張雅琪、謝佳穎、許家綺、陳景純	第三、四、五、六、七、八屆畢業生
	公共衛生研究所預防醫學組	隋昱梅、鄭佩芸	第四、五屆畢業生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李孟霜、賴維劭	第二、四屆畢業生
國立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陳介于	第三屆畢業生
國立中興大學	土木工程研究所測量資訊組	沈昱廷	第四屆畢業生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張如佩	第六屆畢業生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環境教育研究所	陳俊儒	第一屆畢業生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卓冠宇	第六屆畢業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研究所	楊婉琳、盧聖文	第三、六屆畢業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吳育暉	第七屆畢業生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環境教育研究所	楊鈞嵐	第五屆畢業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環境教育研究所	楊鈞嵐	第五屆畢業生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李瑞龍、卓冠宇、陳景純	第五、六、八屆畢業生
中國醫藥大學	環境醫學研究所	洪佩珊、林家玉、楊祖慧、吳喻敏、林中茶、楊依臻、周雯萱、陳清彥、蔣佩芳、陳彥熹、王瑋琦、曾立軒、翁瑞宏、葉珈利	第一、二、三、四、五屆畢業生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張如佩、辛季容、黃培修、張琮昇、黃如君、卓冠宇、蔡鎮隆、楊政翰、簡思寧、許家綺、劉繼恩	第六、七、八屆畢業生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班	詹雅芬	第五屆畢業生

	醫務管理研究所	楊舒涵	第四屆畢業生
	分子系統生物醫學研究所	陳思安	第六屆畢業生
中山醫學大學	職業安全與衛生研究所	李家豪	第二屆畢業生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翁瑞宏	第五屆畢業生
台北醫學大學	公共衛生研究所	劉漢梅、楊雅君、鄭佩芸、黃亦潔、翁瑞宏、黃如君、張琮昇、簡思寧	第二、四、五、六、八屆畢業生
高雄醫學大學	公共衛生研究所	李耕溥、許家綺	第一、八屆畢業生
國防醫學院	公共衛生學研究所流病組	朱祥昱、李瑞龍、黃如君、許家綺	第三、五、六、八屆畢業生
長庚大學	生物醫學細胞生物暨生物化學研究所	陳彥熹	第四屆畢業生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羅于鈞	第六屆畢業生
慈濟大學	公共衛生研究所	黃文偉	第一屆畢業生
	藥物暨毒理學研究所	陳妍年	第四屆畢業生
輔仁大學	環境衛生研究所	洪佩珊、李筱書	第一屆畢業生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環境與職業衛生組	郭珈延、楊尚淳、楊雅君、張巧兒、簡思寧	第三、四、七、八屆畢業生
逢甲大學	保險研究所	洪韻庭	第一屆畢業生
	土木工程研究所測量資訊組	沈昱廷	第四屆畢業生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陳介于	第三屆畢業生
東海大學	工業工程與經營管理研究所	陳介于	第三屆畢業生
南台科技大學	數位內容與動畫設計研究所	蔡其錚	第三屆畢業生
元智大學	生物與醫學資訊碩士學位學程	楊鈞嵐	第五屆畢業生
世新大學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連育聖	第五屆畢業生

十四、就業分析

依據本系所規劃的三大方向環境風險評估、健康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與決策組，其分別適宜之工作機會如下：

一、 環境風險評估領域

職務名稱	公司	徵才條件
環境工程師	環境顧問公司、環境檢測公司、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學歷大學以上，具有英文能力、電腦專長、或具甲級水處理或甲級空汙專責證照者優先。實際條件視公司要求。
環境衛生工程師	環境衛生顧問公司	學歷大學以上，實際條件視公司要求。
研究助理或助理研究員(如國科會計畫專任、政府專案研究助理)	政府機構、財團法人相關機構(醫院、研究院等)	學歷大學以上，具備英文能力、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實際條件視公司要求。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	工程公司	工業安全衛生科系或具有具甲級勞工安全或衛生管理師或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甲或乙級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甲或乙級空汙專責人員、甲或乙級毒化物專責人員、防火管理人。實際條件視公司要求。
研發人員	研究單位如國家衛生研究院、工研院	學歷碩士以上，對環境污染物與健康相關研究主題有興趣者，具化學分析能力，或有機污染物質分析，或分子生物實驗技術、動物實驗技術，或流行病學及健康風險分析技術，具學術研究熱誠者。實際條件視公司要求。

二、 健康風險評估領域

根據國民健康局的統計報告顯示，國內著重於癌症的預防、遺傳疾病的預防與中老年保健等問題。尤其台灣地區目前多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的三高健康問題。所以未來以本科系專業健康風險控管能力，可以致力於以下幾大健康促進的服務：

(一)癌症風險評估服務

國健局的癌症防治中心結合縣市衛生局及醫療機構提供癌症防治宣導教育、各項癌症篩檢、高品質之治療及安寧療護等服務。而癌症風險評估工作人員為具有遺傳性癌症風險的個人提供諮詢和遺傳測試的專業人員，可以藉由家族史、遺傳測試及電腦分析來指導將來醫療保健的行為。

(二)遺傳風險評估服務

國內的各大醫院皆成立了遺傳諮詢中心，目的為基於預防醫學之精神，透過遺傳醫學的醫療科技於婚前、孕前、產前，做有計畫之檢查，以避免先天性缺陷兒之產生。於產後有先天性缺陷或遺傳性疾病者，做正確之診斷，供給適當的諮詢與治療。在其認證的評核基準中，人員部分必須包括遺傳諮詢人員。本系畢業的學生若對遺傳分析基因鑑定有興趣的學生，便可參與國健局的基因醫療臨床中心執行遺傳諮詢人才培育的計畫，加入遺傳諮詢服務的行列。

(三)健檢中心

國內有許多公、私立的預防醫學機構及健檢中心，除了提供健康檢查的服務之外，本科系的學生可以致力於整合健檢的結果，評估受測對象的生活型態並且給予適當的改善建議以降低其生活中所暴露的危險因子，此為健檢中心所能提供的附加價值。

三、 風險管理與決策領域

職務名稱	公司	徵才條件
風險管理顧問	公司財務管理部門	1. 研究所以上財務金融或商學相關系所畢業或大學以上財務金融或商學相關學系畢業。 2. 具有保險業、票券商、證券商或銀行業(含金控公司)3年以上工作經驗,其中應有風險控管經驗2年以上或具國內外固定收益商品、證券化商品或外匯交易3年以上工作經驗。(「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暨「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者為佳。)
金融理財風險規劃師	金融、壽險公司	英語能力、辦公室應用 Word、Excel、PowerPoint
企業經營風險規劃 專員	金融、壽險公司	擁有壽險公會、投資型商品、理財規劃師證照者優先錄取,尚未取得證照者可輔導考證
個人風險規劃專員	金融、壽險公司	擁有壽險公會、投資型商品、理財規劃師證照者優先錄取,尚未取得證照者可輔導考證

十五、就業諮詢

目的：本系自 91 學年創立以來，已有八屆畢業生，有鑒於學生亟於瞭解未來出路方向，本系為增加學生對健康風險管理就業及升學資訊的瞭解，特別提供諮詢服務。

對象：已畢業之系友、應屆畢業生。

內容：諮詢內容包括風管領域說明、推薦工作介紹、風管領域升學管道介紹、生涯規劃諮詢。

方法：採預約方式，由學生主動至系辦填寫預約單，本系將安排適當老師進行諮詢。

近況：目前已有十位應屆畢業生或系友進行諮詢。

大學生養成教育

大一 通識年	大二 基礎年	大三 管理年	大四 整合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言課程 -國文 -英文 ● 通識領域選修 -人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生命科學領域 ● 基礎課程 -微積分 -普通化學 -普通生物學 -有機化學 ● 系核心課程 -風險管理概論 -公共衛生學 -網路應用概論 -環境衛生學 -環境科學 ● 學程 -公共衛生學程 -中醫藥學程 -生物技術學程 -中草藥生物技術學程 -災害防救科技學程 -環境管理學程 -生物醫學工程 -長期照護學程 -STEM 學程 -生物醫學工程學程 -病歷資訊管理學程 -長期照護管理學程 -健康資訊管理學程 -健康產業管理學程 -醫藥衛生研究與行政學分學程 	<p>生物統計學 生物統計學實習 微生物及免疫學 生物化學 毒理學 生理學 健康風險生物學 風險資訊處理 衛生行政學 進階生物統計學 輔系、雙主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領域通識 	<p>流行病學 流行病學實習 工業安全與衛生管理 健康風險評估 醫事及衛生法規 環境與職業流行病學 慢性病及傳染病防治 分子醫學概論 生物標記 健康管理 分子流行病學 地理資訊系統在公共衛生之實務應用 環境法規毒理學 職業環境醫學健康風險管理</p>	<p>個案研習-健康風險評估 人口及衛生統計 分子遺傳及系統演化應用 校外實習</p>
	<p>環境化學 污染物傳輸模式 污染物傳輸實習 暴露評估 環境生態學 環境監測與分析 環境保護法規 輔系、雙主修</p>	<p>環境風險控制技術 環境風險評估 生態監測概論 風險稽核 環境法規毒理學 職業環境醫學健康風險管理</p>	<p>個案研習-環境風險評估與控制 環境規劃與管理 環境風險控制實務 校外實習 國際風險管理議題</p>
	<p>管理學 社會心理學 民法概要 網路資料管理 輔系、雙主修</p>	<p>管理資訊系統 醫療風險管理 企業風險管理學 健康保險 風險管理與法律 風險決策分析 財務管理學</p>	<p>風險溝通 人身風險管理 決策支援系統 財務風險管理 衛生經濟學 校外實習</p>
大一：基礎實驗	大二：基礎專題	大三：進階專題	大四：專題成果驗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礎實驗課程 -普通化學實驗 -普通生物學實驗 -有機化學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題實務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題實務入門 ● 國科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題實務研究 ● 學生專題研究成果發表及競賽 ● 校外實習

健康風險

環境風險

風險決策與管理

升學

研究所 (以歷屆學生考上為主)
環境衛生研究所 環境醫學研究所 公共衛生研究所 基礎醫學研究所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研究所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流行病學研究所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環境教育研究所 環境與安全衛生研究所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研究所
保險研究所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 企業管理研究所 管理碩士班 事業經營研究所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證照

公家機關及 民間團體證照
安全管理師 衛生管理師 安全衛生管理員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衛生行政
安全管理師 衛生管理師 安全衛生管理員 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環保行政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環保技術
產物保險類證照 理財規劃人員 CFP 理財規劃師 CFA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個人風險管理師 企業風險管理師

就業

適宜 工作機會
政府機構、財團法人相關 機構研究助理或助理研 究員 研發人員 癌症風險評估服務 遺傳風險評估服務 健檢中心 高科技產業
環境工程師 環境衛生工程師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 研發人員
風險管理顧問 金融理財風險規劃師 企業經營風險規劃專員 個人風險規劃專員

深造教育
碩博班、終身教育

健康風險管理學系課程地圖

做中學